

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
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1
1.2.1	世行项目	1
1.2.2	关联项目	3
1.3	移民影响情况.....	4
1.3.1	世行项目	4
1.3.2	关联项目	5
1.4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10
1.5	项目准备与进展	10
2	项目影响	11
2.1	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11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11
2.1.2	减少移民影响措施.....	11
2.2	移民影响的调查范围	12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12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3
2.4.1	世行项目	13
2.4.2	关联项目	14
2.4.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16
2.5	临时占地影响.....	19
2.6	房屋拆迁影响.....	19
2.6.1	世行项目	19
2.6.2	关联项目	20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	21
2.7.1	世行项目	21
2.7.2	关联项目	22
2.8	受影响人口综述.....	23
2.8.1	综述	23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24
3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状况	25
3.1	浙江省社会经济情况	25
3.2	宁波市社会经济情况	25

3.3	象山县社会经济状况	25
3.4	受影响街道社会经济情况	26
3.5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	27
3.6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情况	28
3.6.1	民族及性别分析	28
3.6.2	人口年龄分布	29
3.6.3	教育程度	29
3.6.4	住房面积	30
3.6.5	耕地面积	30
3.6.6	家庭收入和支出分析	30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32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32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34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
4.2.2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35
4.2.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36
4.2.4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	39
4.3	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影响补偿政策	44
4.3.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44
4.3.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45
4.3.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45
4.3.4	农村非住宅用房拆迁补偿政策	53
4.3.5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政策	53
4.3.6	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54
4.4	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54
4.4.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54
4.4.2	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	54
4.4.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55
4.4.4	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57
4.4.5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57
4.4.6	有关税费	58
5	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60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60
5.2	集体土地征收恢复计划	60

5.2.1	被征地农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60
5.2.2	货币补偿	61
5.2.3	就业安置	61
5.2.4	技能培训	63
5.2.5	社会保障	63
5.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	68
5.3.1	农村住宅房屋安置	68
5.3.2	非住宅房屋安置	72
5.4	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73
5.5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恢复方案	74
6	移民组织机构	76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76
6.1.1	机构设置	76
6.1.2	机构职责	77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79
6.2.1	人员配备	79
6.2.2	设施配备	79
6.3	机构能力建设	79
7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81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81
7.1.1	直接方式	81
7.1.2	间接方式	81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81
7.3	下一步公众与协商计划	83
7.4	抱怨与申诉	85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85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86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87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88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88
8	移民资金预算	89
8.1	移民预算	89
8.2	资金来源和年度投资计划	92
8.3	资金流	92

9	移民实施计划	93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93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93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93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93
10	监测与评估	95
10.1	项目内部监测.....	95
10.1.1	实施程序.....	95
10.1.2	监测内容.....	95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96
10.2	移民外部监测.....	96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97
10.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97
10.2.3	外部监测报告	98
10.3	后评价	98
	权利矩阵	99
	附件	100
	附件 1 项目领导小组与项目办成立文件.....	100
	附件 2 土地审批相关文件.....	101
	附件 3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102
	附件 4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争议裁决办法》的相关规定	110
	附件 5 《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 号）	113
	附件 6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	114
	附件 7 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协议样本.....	117
	附件 8 土地征用款分配方案.....	118
	附件 9 移民安置补偿投资预算一览表.....	119
	附件 10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120
	附件 11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	121
	附件 12 公众参与、协商工作照片	122
	附件 13 被拆迁房屋现状.....	123

表目录

表 1-1 世行贷款项目及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影响情况	7
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世行贷款部分）	10
表 2-1 项目设计优化状况	11
表 2-2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12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15
表 2-4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分析	17
表 2-5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和收入比例分析	18
表 2-6 项目临时占地与影响人口情况统计表	19
表 2-7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20
表 2-8 项目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20
表 2-9 关联项目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21
表 2-10 关联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21
表 2-11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21
表 2-12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情况一览表	22
表 2-13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23
表 2-14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24
表 3-1 象山县 2014 年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	26
表 3-2 受影响乡镇或街道社会经济一览表	27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一览表（2013 年）	27
图 3-1 年龄结构分布图	29
图 3-2 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图	30
表 3-4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30
表 3-5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31
表 4-1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43
表 4-2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54
表 4-3 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54
表 4-4 象山县房屋重置价格表	55
表 4-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57
表 4-6 有关税费补偿标准一览表	58
表 5-1 政府公益性岗位就业状况	62
表 5-2 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提供的就业状况	62
表 5-3 项目影响区详细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63
表 5-4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各档缴费及对对应待遇标准	67

表 5-5 失地农民参保恢复措施一览表.....	68
表 5-6 被拆迁户安置意愿.....	68
图 5-1 里新村地理位置图.....	70
表 5-7 拆迁户搬迁新址地点.....	70
表 5-8 旧址与安置新址状况对比.....	70
表 6-1 移民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表.....	79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80
表 7-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82
表 7-2 公共参与摘要.....	83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85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88
表 7-5 申诉抱怨联系方式.....	88
表 8-1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一览表.....	90
表 8-2 移民投资年度计划.....	92
图 8-1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92
图 8-1 资金来源和流转示意图.....	92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93
表 10-1 征迁安置进度报告.....	96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96
表 10-3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98

图目录

图 3-1 年龄结构分布图.....	29
图 3-2 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图.....	30
图 5-1 里新村地理位置图.....	70
图 6-1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图.....	77
图 8-1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9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象山县居长三角地区南缘、浙江省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象山港、石浦港)相拥。近年来，随着象山县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出口贸易和人员往来都有大幅度增长，但城区基础设施和防洪防涝等水利设施条件依然薄弱。主要表现为市区内人口密度大，道路拥挤；部分现状道路使用年限较长，道路老化、破损严重；现有道路路面狭窄，人车混行，造成交通混乱拥挤现象，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与道路相配套的绿化、排水等附属设施不完善；交通标志和公交站台等道路设施不足；夏秋之际，河流、河道的排洪泄洪能力不足，严重影响城市和周边村庄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将通过综合持续的提供和改进本区域的综合交通系统和洪水风险管理工程，健全和完善象山县的道路网结构与水利设施，与现有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和水利基础相衔接，为本区域的发展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设施和保障。

1.2 项目组成

1.2.1 世行项目

根据项目科研报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各子项目分别为1) 老城区提升及通达性工程：分为公共空间工程、交通走廊工程、交通管理工程、路网完善工程等四个子项；2) 公共交通工程：分为站场建设、公交智能系统建设、站亭建设、车辆购置等四个子项；3) 洪水风险管理工程，4)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

各子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1) 老城区提升及通达性

该工程可分为四个子工程，各工程概况如下：

1) 公共空间工程

公共空间工程包括以下几个子工程：

①文昌街：主要内容是对城市家具等休闲设施、建筑立面改造、停车管理、地面铺装、照明等进行改造与完善，对老城区进行改造，提升老城区公共空间品质。

②天安路：对 U 型底部元素梳理、设置慢行系统、休闲设施、停车设备等，主要在于提升现代商业街区，提升老城区公共空间品质。

③丹南路：改善丹南路交通状况，为实验小学学生提供更安全、愉快的环境，增加等待座位、升级人行横道。

2) 交通走廊工程

对天安路进行道路大修，改善天安路（10km）沿线的安全性，包括公交线网及站点优化、信号优化、交叉口优化等。

3) 交通管理工程

建设智能交通，建立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动态交通诱导系统、动态停车诱导系统等，提升老城区内部交通安全。

4) 路网完善工程

新建 2 条市政道路，全长 3.7km。其中，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为主干道，长 3.0km，标准断面总宽宽 36m；项目涉及占地 11.307 公顷，目前，土地预审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象山县国土局审批（文件见**附件 2**）。宝海路（新一路——来薰路）为次干道，长 0.7km，标准断面总宽宽 24m。

(2) 公共交通工程

公共交通改善工程主要为新建公交场站和改善公交状况，具体包括：新建塔山公交场站（8344.77 m²）；建设公交智能系统，设置中心系统、站台显示系统等；修建站亭建设，维修 62 座、改建 32 座以及新建 30 座站亭；购置车辆，根据项目可研计划，该项目需购置新能源公共汽车 45 辆。

(3) 洪水风险管理工程

完善城区内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改进现有的排水管道、海湾以及涵洞，适当新建排水管道和涵洞，另外，在整个流域包括水库、泵站等应制定应急准备计划和操作指南与手册。

(4)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技术和能力建设就是通过借助世行的作用和资金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研究、培训、办公设施及设备、考察等措施来规范和指导项目日常工作程序，完善项目的管理设施，提高项目的管理和运营能力，主要包括 1) 地方可持续发展与计划，2) 资本投资于资产管理；3) 创新金融公共服务机制；4) 项目管理和监督。

1.2.2 关联项目

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的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又称为相关联项目，即在本项目准备和建设期内，使用非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同时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延伸项目。

在项目涉及过程中，项目单位十分重视相关联项目的识别。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业主及设计单位对所有工程的关联性分析，认为本项目存在以下相关联项目：

(1) 本项目拟建的塔山公交场站的关联项目：花卉市场拟搬迁新址

花卉市场原位于丹东街道东门外村，由于本项目中塔山公交场站的建设需要将其搬迁到丹西街道，因此花卉市场安置点和塔山公交车站的建设存在密切关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考虑。

根据丹西街道提供的资料，花卉市场新址位于丹西街道，占地面积 100 亩，均为建设用地，目前闲置。其中 68 亩属于丹西街道所有，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土地使用权已经归属为丹西街道。另外 32 亩属于五丰村村集体所有，为五丰村的留地安置地。

(2) 本项目拟建的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的关联项目：环城西路的建设路~丹南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

根据可研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世行项目拟建的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为整个环城西路的一个部分。除世行贷款拟建的环城西路路段外，环城西路其它段包括：建设路-丹南路路段，丹南路~象山河路路段以及象山河路~丹山路路段。根据可研，为了保证整个环城西路的畅通，发挥其完全城区交通运输功能，因此世行贷款拟建的环城西路的路段与环城西路其它路段在交通运输功能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

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资料，1) 环城西路的建设路~丹南路路段已经于 2008 年施工结束并通车。2) 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的环城西路处于建设期间或施工期间的准备过程中，均为象山县政府投资兴建。

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这两个路段的的移民安置影响主要包括另个方面：1) 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到南仓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以及路下林村的征地与房屋拆迁，其中涉及到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32.2495 亩。2)

移民安置点。安置点涉及到永久征收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以及路下林村等村的土地，共需征收集体土地 76.782 亩。

1.3 移民影响情况

1.3.1 世行项目

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世行贷款项目的移民影响情况如下：

（1）老城区提升及通达性

该子项目包括四个建设内容：1）公共空间升级工程，2）交通走廊改进工程，3）交通管理，以及 4）路网完善等。其中公共空间升级、交通走廊改进以及交通管理等建设内容均是在原来的道路上进行优化升级，均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房屋拆迁。路网完善中涉及新建宝海路（新一路~来薰路）和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涉及到征地拆迁，具体移民影响状况如下：

征地移民影响：道路建设包括宝海路和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两条道路工程。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68.91 亩，包括：耕地为 145.37 亩，林地 41.4 亩，园地为 9.51 亩，其他农用地为 12.04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38.66 亩，未利用地 21.92 亩，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 126 户 537 人。其中：1）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31.31 亩，耕地为 110.67 亩，林地 41.4 亩，园地为 9.51 亩，其他农用地为 12.04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 36.06 亩，未利用地 21.62 亩，影响 116 户 502 人；2）宝海路（新一路~来薰路）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37.6 亩，耕地为 34.7 亩，宅基地 2.6 亩，未利用地 0.3 亩，影响 10 户 35 人。

房屋拆迁移民影响：本项目中，环城西路（丹山路~滨海大道）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 84 m²；宝海路共需拆迁房屋 2000 m²，全部为住宅房屋，共影响 10 户 36 人。其中：砖混结构房屋面积 1600 m²，砖木结构房屋面积 200 m²，简易房结构 200 m²。

（2）公共交通改善工程

本项目中的公共交通改善工程主要是塔山公交场站涉及到征地与房屋拆迁；其中：公共交通改善工程中塔山公交场站共需永久占地 12.52 亩（8344.77 m²），均为东门外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共需拆迁房屋面积 2764 m²，全部为非住宅房屋。

(3) 洪水风险管理工程

本项目中涉及三个泵站占地，各泵站具体占地状况：白石径河泵站涉及征占地面积 2.37 亩（1580 m²），占地类型以河道两岸绿地为主；南大河泵站涉及征占地面积 2.52 亩（1680 m²），以河道两岸绿地为主，广场为辅；新华河泵站涉及征占地面积 4.86 亩（3240 m²），占地类型以广场等公共用地为主。三个泵站占地均为国有土地类型，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1.3.2 关联项目

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影响情况分别为：

(1) 花卉市场搬迁新址

根据调查，花卉市场已经处于政府规划建设中。花卉市场新址位于丹西街道，该地块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其中的 68 亩土地使用权归属丹西街道，32 亩归属五丰村。丹西街道拟利用这一地块，建设花卉市场用于出租。东门外村的花卉市场经营户可以自愿到新花卉市场继续经营。

(2) 环城西路（建设路-丹南路）段工程

环城西路（建设路-丹南路）段工程已于 2008 年全部竣工并通车，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已经于 2006 年之前完成。

(3) 环城西路的丹南路—象山河路路段和象山河路—丹山路路段道路工程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分别从 2009 年和 2014 年开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1) 道路工程建设

这两段道路共需征收丹西街道的南仓村、潘家桥村、白石村、珠水溪村、路下林村等 5 个村的集体土地共 132.2455 亩，其中：耕地为 61.852 亩，林地为 5.283 亩，园地为 15.1705 亩，其他农用地为 6.9305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为 39.081 亩，未利用地为 3.9285 亩。这两段道路涉及拆迁丹西街道的南仓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与路下林村等村的共 30740.405 m²。

根据环城西路建设指挥部提供的资料，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集体土地 106.1395 亩，其中耕地 61.852 亩，林地 5.283 亩，园地 15.1705 亩，其他农用地 6.9305，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12.975 亩，未利用地 3.9285 亩。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54 户，拆迁住宅房屋面积 8635.273 m²，企业拆迁已完成 1 户 1644.76 m²。因此，针对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的工程建设已经完成的部分，编制了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的尽职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3）

根据环城西路建设指挥部提供的资料，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尚有 26.059 亩土地未完成征收，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尚未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的有 120 户，涉及住宅房屋面积 27025.265 m²。未拆迁企业 4 户，涉及非住宅房屋面积 1990.38 m²。关于尚未完成的移民安置影响情况见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 环城西路建设房屋拆迁的移民安置点

根据环城西路建设指挥部提供的资料，移民拆迁安置点共需占用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及路下林村集体土地 76.9256 亩，其中：耕地 57.342 亩，林地 0.935 亩，园地 2.1645 亩，其他农用地 5.3885 亩，建设用地 10.3315 亩，未利用地 0.765 亩。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拆迁移民安置点工程已完成南仓村和潘家桥村的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37.45 亩，其中耕地 30.583 亩，其他农用地 3.9265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2.914 亩。因此，针对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路段拆迁所涉及的移民安置点已经完成的部分，编制了尽职调查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3）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拆迁移民安置点工程尚有 39.476 亩土地未完成征收，其中耕地 26.759 亩，林地 0.935 亩，园地 2.1645 亩，其他农用地 1.462 亩，建设用地 7.3905 亩，未利用地 0.765 亩，涉及 25 户，87 人。关于具体的移民安置影响见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本项目移民影响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世行贷款项目及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影响情况

项目	子项目	项目内容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国有建设用地	房屋拆迁面积（m ² ）	企事业单位拆迁（m ² ）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世行项目	老城区提升及通达性	公共空间工程	/	/	/	/	/	/	/	/	/	/	/	/	/	不涉及征地拆迁
		交通走廊改进工程	/	/	/	/	/	/	/	/	/	/	/	/	/	不涉及征地拆迁
		交通管理工程	/	/	/	/	/	/	/	/	/	/	/	/	/	不涉及征地拆迁
	路网完善工程	环城西路（丹山	新建主干道，长3704m，宽36m	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碑村、三岔路村、九顷村、东陈村	110.67	41.4	9.51	12.04	36.06	21.62	231.3	/	84	/	117	509

项目	子项目	项目内容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国有建设用地	房屋拆迁面积（m ² ）	企事业单位拆迁（m ² ）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路-滨海大道)																
	宝海路	新建次干道，长702m，宽24m	里新村、周建村	34.7	0	0	0	2.6	0.3	37.6	/	2000	/	12	43	/	
公共交通改善	新建公交场站	塔山公交场站	东门外村	0	0	0	0	12.52	/	12.52	/	2764	/	17	51	/	
洪水风险管理	洪水风险管理工程	完善城区内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在城区内	/	/	/	/	/	/	/	/	9.75	/	/	/	/	以河道两岸绿地为主	
合计			/	145.37	41.40	9.51	12.04	51.18	21.92	281.43	9.75	4848	0	146	603	/	
相关联项目	花卉市场搬迁新址		/	/	/	/	/	/	/		100	/	/	/	/	其中68亩和32亩土地的权属分属于丹西街道与五丰村。	
	环城西路（建设路-丹南路）		/	/	/	/	/	/	/			/	/	/	/	工程已于2008年竣工，征地拆迁工作在2006年前已经结束。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		南仓村、潘家桥村	47.575	4.785	10.381	6.92	12.975	3.891	86.527	/	8635.273	/	58	203	已完成集体土地征收106.1395	

项目	子项目	项目内容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国有建设用地	房屋拆迁面积（m ² ）	企事业单位拆迁（m ² ）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环城西路（象山河路-丹山路）	珠水溪村、白石村、路下林村	14.272	0.502	4.79	0.011	26.106	0.0375	45.7175		18389.992	3635.13	54	186	亩；已与 54 户居民签订拆迁协议，已与 1 户企业签订拆迁协议。已完成的部分详见《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3 ）	
	环城西路拆迁安置点	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路下林村	57.34	0.94	2.16	5.39	10.33	0.76	76.93	/	1644.76	/	21	74	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13.5 亩，具体移民安置影响情况详见《环城西路拆迁安置点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3 ）	
合计			/	119.20	6.22	17.34	12.32	49.92	4.69	209.18	100	28670.03	3635.13	133	463	/

1.4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建议书，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的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72899.9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 42765.26 万元。各子项目总投资、建安费详见下表。

各子项目世行贷款资金的额度如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世行贷款部分）

项目	子项目	建安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老城提升及通达性	公共空间	文昌街	1089.24
		天安路	186.04
		丹南路	27.64
	交通走廊	天安路	3405.23
	交通管理	智能交通	4959.93
	路网完善	环城西路	28464.99
宝海路		6994.19	
公共交通	站场建设	1364.41	1923.06
	公交智能系统	1633.55	2188.76
	站亭建设	1016	1377.05
	车辆购置	5400	7117.86
洪水风险管理		/	15166
总计		42765.26	72899.99

1.5 项目准备与进展

2013 年，经国务院批准，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正式列入世行 2014—2016 财年规划备选项目。2015 年 3 月，世行专家就“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进行实地鉴别，期间世行代表团就社会及移民安置方面开展了座谈会，讨论了与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安置政策，鉴定了本项目的可实施性和操作性，重点管制本项目的安置方案、信访和申诉渠道。截止到 2015 年 4 月底，在宁波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公交公司、涉及单位等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本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受宁波市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作为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10—2015 年 7 月，对本项目影响区开展了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群开展了广泛性的公众咨询和协商工作。2015 年 8 月-10 月编制《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移民安置计划》。

2 项目影响

2.1 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项目的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十分重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在项目规划和涉及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1) 在项目规划阶段，尽可能多的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对相关人群中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将此方案作为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2) 在项目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1)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2)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3)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4) 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的施工影响；

如本项目中综合交通系统工程和水资源综合管理工程在优化设计后规避了寺庙搬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以及房屋拆迁的移民影响，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设计优化状况

项目	子项目	优化设计前	优化设计后	结论
老城区提升及通达性	路网完善工程（环城西路）	经过珠水溪村附近的寺庙	道路绕行	优化设计后，减少宗教寺院破坏、房屋拆迁

2.1.2 减少移民影响措施

在移民行动和计划实施阶段，当征地和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2)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3)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2 移民影响的调查范围

根据拟建的项目建设内容方案，世行项目与关联项目的移民征地拆迁影响涉及象山县 2 个街道、1 个乡的 14 个村，其中丹东街道 1 个村，丹西街道 12 个村，东陈乡 1 个村。项目影响及调查范围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受影响街道/乡镇	涉及村庄
世行项目	老城区提升工程	路网完善工程	环城西路	丹西街道、东陈乡
			宝海路	丹西街道
	公共交通改善工程	塔山公交场站	丹东街道	东门外村
关联项目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		丹西街道	南仓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路下林村
	环城西路房屋拆迁移民安置点		丹西街道	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路下林村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在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综合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访谈法、观察法、文献资料收集等多种调查方法，获得了有关移民的多方面资料，为移民计划的编写、移民专家的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为了解项目的移民安置影响情况，在业主、项目办与可研单位以及相关街道、村委会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内的移民影响情况进行调查。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调查组在业主单位、项目办、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街道、受影响村的协助下对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对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抽样比例约为 28.9%），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房屋拆迁影响、经济经济状况及安置意愿等。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争取了受影响村委会及村民对征地及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经过与业主、设计单位沟通，对移民影响进行了核实，并基于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移民安置方案公众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还充分听取了村委会和村民关于土地征收和安置方式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1) 本项目的大部分的村民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且支持该项目的实施。(截至最后一次调查日，其中大部分的村民只知道项目即将开展，并不知道涉及到征地和房屋拆迁，少部分从周围人议论或村干部口中得知本项目涉及到征地和房屋拆迁。)

(2) 世行贷款项目主要涉及到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塔山公交场站涉及到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同时，本项目对少量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产生影响。关联项目涉及到永久征收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上住宅和非住宅房屋拆迁等。

(3) 世行项目与关联项目涉及到征地拆迁的村，村民的经济收入来源多样化，农业收入种植比例较低。例如：路下林村、白石村等居民则以房屋收租、村集体经济分红和经营性收入为经济生活来源。珠水溪村居民则以外出务工、种植等为主。

(4)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少数民族的影响。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2.4.1 世行项目

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以及东陈乡等 3 个街道/乡镇的共 9 个村庄。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1.42 亩。其中，耕地 145.37 亩，林地 41.40 亩，园地 9.51 亩，其他农用地 12.04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51.66 亩，未利用地 21.922 亩。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43 户，588 人。从各项目内容来看：

(1) 老城区改造及交通通达性

本项目主要征地影响集中在道路建设工程上，具体如下：

①环城西路：该子项目共需永久征收丹西街道、东陈乡 6 个村的集体土地 231.31 亩。其中征收丹西街道：1) 珠水溪村共 52.5458 亩，其中耕地 26.0735 亩，林地 9.1935 亩，园地 2.1796 亩，其他农用地 2.467 亩，集体建设用地 7.9698 亩，未利用地 4.6624 亩，征地影响 28 户 115 人；2) 六升村共 42.0981 亩，其中耕地 19.8386 亩，林地 6.9424 亩，园地 1.8005 亩，其他农用地 2.3858 亩，集体建设用地 6.9315 亩，未利用地 4.1993 亩，征地影响 20 户 95 人；3) 董何磬村共 36.3679 亩，其中耕地 17.3571 亩，林地 7.0667 亩，园地 1.5353 亩，其他农用地 1.3289 亩，集体建设用地 5.2047 亩，未利用地 3.8752 亩，征地影响 18 户

81人；4)三岔路村共41.4225亩，其中耕地19.4841亩，林地7.8173亩，园地1.7626亩，其他农用地1.3776亩，集体建设用地6.8276亩，未利用地4.1533亩，征地影响22户93人；5)九顷村共31.9619亩，其中耕地15.5211亩，林地6.0659亩，园地1.2319亩，其他农用地2.264亩，集体建设用地4.3742亩，未利用地2.5048亩，征地影响15户65人；征收东陈乡东陈村土地共26.9078亩，其中耕地12.3941亩，林地4.3153亩，园地1.0046亩，其他农用地2.2152亩，集体建设用地4.7512亩，未利用地2.227亩，征地影响13户53人。

②宝海路：该子项目需永久征收丹西街道里新村集体土地19.1亩，其中耕地（即水田）16.2亩，宅基地2.6亩，征收集体耕地影响4户，15人；该子项目需永久征收丹西街道周建村集体土地18.5亩，全部为耕地（其中水田13.5亩，旱地5亩），征收集体耕地影响6户，20人。

2) 公共交通改善工程：

塔山路公交始场站：该子项目需永久征收丹东街道东门外村集体土地12.52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征地影响花卉市场临时商户17户，51人。

世行项目占用土地影响情况详见表2-3。

2.4.2 关联项目

关联项目涉及永久征收丹西街道的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路下林村集体土地共209.18亩。其中，尚未完成征收的集体土地为65.6亩，其中：耕地26.765亩，林地0.937亩，园地2.1695亩，其他农用地1.463亩，集体建设用地33.504亩，未利用地0.7615亩。

(1) 道路工程建设

环城西路的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尚未完成的集体土地征收涉及26.11亩，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影响35户、123人。

(2) 移民拆迁安置点

环城西路涉及拆迁的移民安置点尚未完成的集体土地征收涉及39.476亩，其中：耕地26.765亩，林地0.937亩，园地2.1695亩，其它农用地1.463亩，集体建设用地7.394亩，未利用地0.7615亩。影响25户、87人。

项目具体占用土地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建设内容	乡镇/街道	行政村/村	集体土地							合计（亩）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旱地								
环城西路	丹西街道	珠水溪村	23.8735	2.2	9.1935	2.1796	2.467	7.9698	4.6624	52.5458	28	115
		六升村	19.8386	/	6.9424	1.8005	2.3858	6.9315	4.1993	42.0981	20	95
		董何碑村	17.3571	/	7.0667	1.5353	1.3289	5.2047	3.8752	36.3679	18	81
		三岔路村	19.4841	/	7.8173	1.7626	1.3776	6.8276	4.1533	41.4225	22	93
	东陈乡	东陈村	15.5211	/	6.0659	1.2319	2.264	4.3742	2.5048	31.9619	15	65
东陈村			12.3941	/	4.3153	1.0046	2.2156	4.7512	2.227	26.9078	13	53
小计			108.47	2.2	41.4011	9.5145	12.0389	36.059	21.622	231.310	116	502
宝海路	丹西街道	里新村	16.2	/	0	0	0	2.6	0.3	19.1	4	15
		周建村	13.5	5	0	0	0	0	0	18.5	6	20
小计			29.7	5	0	0	0	2.6	0.3	37.6	10	35
塔山公交场站	丹西街道	东门外村	0	0	0	0	0	12.52	0	12.52	17	51
总计			138.17	7.2	41.4011	9.5145	12.0389	51.179	21.922	281.43	143	588
环城西路的（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道路建设及移民拆迁安置点	丹西街道	珠水溪村	14.065	0	0.56	0.25	0.31	13.67	0.1075	28.9635	28	98
		白石村	4.6	0	0.037	1.43	0.263	9.104	0	15.434	17	60
		路下林村	8.1	0	0.34	0.4895	0.89	10.73	0.654	21.2035	15	53
小计			26.765	0	0.937	2.1695	1.463	33.504	0.7615	65.6	60	210

2.4.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世行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共影响 9 个村，共征收集体土地 281.43 亩，影响人口 143 户、588 人。

本项目中关联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共影响 3 个村，共征收集体土地 65.6 亩，影响人口 60 户、210 人。

根据社会会经济调查，对受征地影响的共 12 个（其中珠水溪村既受世行项目又受关联项目影响）本征地前后的土地数量等进行了对比分析，12 个村共有耕地 4674.8 亩，项目征地 347.03 亩，综合征地率 7.4%。详见表 2-4.

根据调查测算，在受征地影响的 12 个村中，被征地户的土地损失在 10%的占 93.55%，在 10%-50%之间的占 6.45%；其中，受影响户收入损失均在 10%以下。

具体征地损失情况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分析^①

项目	乡镇/街道	村名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总户数	总人口(人)	耕地	人均耕地	影响户	影响人口	耕地	人均耕地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
世行项目	丹西街道	珠水溪村	240	830	130	0.157	56	213	34.449	0.115	23.33	25.66	26.49	103347	430.613	124.5145	0.42
		六升村	262	946	275.5	0.291	20	95	16.84	0.273	7.63	10.04	6.11	50520	192.824	53.4038	0.18
		董何碾村	560	1694	988	0.583	18	81	14.36	0.575	3.21	4.78	1.45	43080	76.929	25.4309	0.08
		三岔路村	139	520	233.1	0.448	22	93	16.49	0.417	15.83	17.88	7.07	49470	355.899	95.1346	0.32
		九顷村	605	1700	823	0.484	15	65	11.52	0.477	2.48	3.82	1.4	34560	57.124	20.3294	0.07
		周建村	34	105	180	1.714	6	20	13.5	1.586	17.65	19.05	7.5	40500	1191.176	385.7143	1.29
		里新村	32	140	165	1.179	4	15	16.2	1.063	12.5	10.71	9.82	48600	1518.750	347.1429	1.16
	东陈乡	东陈村	268	812	419	0.516	13	53	9.4	0.504	4.85	6.53	2.24	28200	105.224	34.7291	0.12
	丹东街道	东门外村	465	1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关联项目	丹西街道	白石村	508	1000	440	0.44	17	60	4.637	0.435	3.35	6	1.05	13911	27.384	13.9110	0.05
		路下林村	223	700	400	0.571	15	53	8.1	0.56	6.73	7.57	2.03	24300	108.969	34.7143	0.12
合计			3844	11070	4674.8	7.5024	186	748	145.496	/	/	/	/	678647.1	176.547	61.3051	/

^①户数比=征地受影响户数/小组总户数

人数比=征地受影响人数/小组总人数

征地率=征地面数/小组总耕地，年损失=征地面数*亩产值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人均损失/年人均纯收入

表 2-5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和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街道/乡镇	村	土地损失						合计		收入损失						合计	
			10%以下		11-50%		50-100%				10%以下		11-50%		50-100%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世行项目	丹西街道	珠水溪村	44	167	12	46	0	0	56	213	56	213	0	0	0	0	56	213
		六升村	20	95	0	0	0	0	20	95	20	95	0	0	0	0	20	95
		董何碾村	18	81	0	0	0	0	18	81	18	81	0	0	0	0	18	81
		三岔路村	22	93	0	0	0	0	22	93	22	93	0	0	0	0	22	93
		九顷村	15	65	0	0	0	0	15	65	15	65	0	0	0	0	15	65
		周建村	6	20	0	0	0	0	6	20	6	20	0	0	0	0	6	20
		里新村	4	15	0	0	0	0	4	15	4	15	0	0	0	0	4	15
	东陈乡	东陈村	13	53	0	0	0	0	13	53	13	53	0	0	0	0	13	53
丹东街道	东门外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关联项目	丹西街道	白石村	17	60	0	0	0	0	17	60	17	60	0	0	0	0	17	60
		路下林村	15	53	0	0	0	0	15	53	15	53					15	53
合计			174	702	12	46	0	0	186	748	186	748	0	0	0	0	186	748
比例			93.55%	93.85%	6.45%	6.15%	0%	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100%	100%

2.5 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原料堆放、车辆停放以及工程办公用房、员工住宿、仓储用地等都涉及到临时占地，根据项目建议书，本项目临时占地状况估算如下：

世行项目共需临时占用土地 78.07 亩。其中：临时占用耕地为 4.26 亩，农村道路为 1.46 亩，集体建设用地 9.84 亩。影响 36 户、125 人。

关联项目共需临时占地 15.64 亩，影响 20 户、91 人。其中：临时占用耕地 11.89 亩，农村道路 0.54 亩，集体建设用地 3.21 亩。

各子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以及影响状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临时占地与影响人口情况统计表

项目		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合计	户数	人数	
		耕地	村级道路	建设用地	小计					
世行项目	老城改造及交通通达性	公共空间升级	0	0	0	0	8.75	8.75	/	/
		交通走廊建设	0	0	0	0	19.34	19.34	/	/
		交通管理工程	0	0	0	0	7.12	7.12	/	/
	道路建设工程	环城西路	2.24	1.32	7.56	11.12	2	13.12	18	63
		宝海路	2.02	0.14	0	2.16	2	4.16	8	30
	公共交通改善工程	塔山公交场站	0	0	2.28	2.28	23.3	25.58	10	32
小计		4.26	1.46	9.84	15.56	62.51	78.07	36	125	
关联项目	环城西路及房屋拆迁安置点	11.89	0.54	3.21	15.64	0	15.64	20	91	
总计		16.15	2	13.05	31.2	62.51	93.71	56	216	

2.6 房屋拆迁影响

2.6.1 世行项目

本项目中老城改造及通达性项目中的道路建设子项目中，新建的环城西路、宝海路和公共交通改善项目中的塔山路公交场站等项目经过丹西街道珠水溪村、里新村、丹东街道东门外村等涉及农村房屋拆迁，共需拆迁农村房屋 4848 m²。其中拆迁住宅房屋面积 2000 m²，影响 10 户、36 人；拆迁非住宅房屋面积 2848 m²，影响 18 户、58 人，其中有一家企业单位，影响 7 人。

1)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本项目共计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2000 m²，共影响 10 户，36 人。

本项目中城市宜居性改善项目工程中的道路建设子项目中的新建宝海路所经村庄涉及住宅房屋拆迁，需拆迁丹西街道里新村住宅房屋 2000 m²，影响 10 户，36 人。拆迁农村住宅房屋中，砖混结构 1600 m²(占 80%)，砖木结构 200 m²(占 10%)，简易房 200 m²（占 10%）。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子项目名称	村	住宅房屋种类及数量 (m ²)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简易房	户数	人数
		I	II	III	IV				
宝海路	里新村	1280	160	96	64	200	200	10	36
小计		1280	160	96	64	200	200	10	36

2) 农村非住宅房屋

本项目中受影响的非住宅房屋主要为搭建的商铺、店铺、以及花棚等房屋。

本项目中的路网完善项目中新建环城西路所经过村庄珠水溪村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84 m²，全部为砖混，影响 1 户 7 人；公共交通改善子项目中的塔山路公交场站建设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需拆迁丹东街道东门外村非住宅房屋 2764 m²，其中砖混结构 114 m²（占 4.12%），砖木结构 1300 m²（占 47.033%），简易房 1350 m²（占 48.842%），影响 17 户，51 人。

表 2-8 项目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子项目	项目名称	村	非住宅房屋拆迁种类与数量 (m ²)				备注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简易房	小计		户数	人数
路网完善项目	环城西路	珠水溪村	84	/	/	84	象山钢管厂企业	1	7
公共交通改善项目	塔山公交场站	东门外村	114	1300	1350	2764	包含西侧围墙与花棚等	17	51
总计			198	1300	1350	2848	/	18	58

2.6.2 关联项目

环城西路相关联段涉及到丹西街道南仓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以及路下林村的房屋拆迁，共需拆迁房屋面积 32305.16 m²。其中，尚未签定协议的住宅房屋订拆迁协议的有 53 户，涉及住宅房屋面积 20035 m²；未签订拆迁协议的企业 4 户，涉及非住宅房屋面积 1990.38 m²。

1)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尚未签订协议的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涉及 20035 m²。其中：砖混 17578 m²，砖木 2002 m²，简易 455 m²。影响 53 户 186 人。

各村具体影响状况详见表 2-9。

表 2-9 关联项目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项目	受影响村	住宅房屋种类及数量 (m ²)						小计	影响人口	
		砖混				砖木	简易房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I	II	III	IV					
环城西路关联段	路下林村	4519.2	564.9	338.94	225.96	788	132	6569	15	53
	珠水溪村	5655.2	706.9	424.14	282.76	894	163	8126	22	77
	白石村	3888	486	291.6	194.4	320	160	5340	16	56
合计		14062.4	1757.8	1054.68	703.12	2002	455	20035	53	186

2) 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

关联项目中受影响的非住宅房屋拆迁全部是环城西路关联段的企业。尚未签订拆迁协议的企业 4 户，涉及非住宅房屋面积 1990.38 m²，影响职工 31 人。拆迁企事业单位名单见表 2-10。

表 2-10 关联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序号	名称	拆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经营业务	影响程度	备注
1	象山焊接衬垫厂	274.22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协商中
2	象山华轮特锺设备厂	220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协商中
3	象山精铸件厂	1050.15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协商中
4	象山新华纸箱厂	446	集体土地	造纸	全拆	协商中
合计		1990.38	/	/	/	/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

在项目影响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的绿化树木、居民所有的零星树木和散布在田间路旁的各类零星树木以及村中的蔬菜大棚、路灯、输电塔、电线杆地面附属物等。

2.7.1 世行项目

根据调查统计，世行项目建设影响青苗包括 1100 棵水杉，300 棵桑树，340 棵毛竹，100 棵松树苗，1.5 亩草莓，688 棵橘子树和 130 棵桂花树，以及其他大棚等附属物。世行项目影响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幼龄期	初产期	中产期	盛产期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幼龄期	初产期	中产期	盛产期	
柑橘树	株	400	200	80	8	村民
草莓	亩	1.5				村民
毛竹	株	340				村民
桂花树	株	130				村民
松树	株	100				村民
桑树	株	300				村民
树林	亩	3.5				村民
水杉	株	1100 (胸径: 3-10 cm)				村民
围墙(砖土结构)	米	608				村民
围墙(木质栅栏)	米	20				村民
电线杆	根	52				国家
路灯	个	14				国家
监控摄像头	个	7				国家
输电塔	座	5				国家
简易竹棚	亩	4.5				村民
连栋钢大棚	亩	2				村民

2.7.2 关联项目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关联项目建设影响青苗包括 335 棵柑桔树，0.8 亩草莓，220 株毛竹，80 株桂花树等，以及其他电线杆、简易竹棚等附属物。

关联项目影响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详见表 2-12。

表 2-12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幼龄期	初产期	中产期	盛产期	
柑橘树	株	200	100	30	5	村民
草莓	亩	0.8				村民
毛竹	株	220				村民
桂花树	株	80				村民
松树	株	75				村民
桑树	株	120				村民
树林	亩	1.1				村民
水杉	株	600 (胸径: 3-10 cm)				村民
围墙(砖土结构)	米	220				村民
围墙(木质栅栏)	米	10				村民
电线杆	根	30				国家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幼龄期	初产期	中产期	盛产期	
路灯	个	15				国家
监控摄像头	个	6				国家
输电塔	座	4				国家
简易竹棚	亩	2.5				村民
连栋钢大棚	亩	1.2				村民

2.8 受影响人口综述

2.8.1 综述

1) 世行项目

根据上述统计分析，世行项目中受征地拆迁共影响 146 户、603 人；其中丹溪街道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硿村、三岔路村、九顷村、里新村以及东陈乡的东陈村受永久征收耕地影响 146 户、603 人；丹西街道里新村以及丹东街道东门外村受拆迁农村房屋影响 28 户、103 人；其中既涉及征地又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有 20 户 63 人。详见表 2-11。

2) 关联项目

根据实地调查以及相关资料统计，关联项目受征地拆迁影响共 59 户、203 人；其中丹西街道珠水溪村、白石村以及路下林村受征地影响共 59 户、203 人，受拆迁影响共 52 户、179 人；其中既受征地影响也受拆迁影响的有 52 户、179 人；企业单位拆迁影响 6 家、46 人。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项目	涉及村	永久征地影响		拆迁住宅房屋影响		拆迁非住宅房屋影响		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个	人数	户数	人数		
世行项目	环城西路	珠水溪村	29	121	0	0	0	0	0	0	
		六升村	20	95	0	0	0	0	0	0	
		董何硿村	18	81	0	0	0	0	0	0	
		三岔路村	22	93	0	0	0	0	0	0	
		九顷村	15	65	0	0	0	0	0	0	
		东陈村	13	53	0	0	0	0	0	0	
	宝海路	里新村	4	15	10	36	0	0	3	12	
		周建村	6	20	0	0	0	0	0	0	
塔山公交场站	东门外村	17	51	0	0	17	51	0	0	租用东门外村花卉市场的 17 户商铺	
合计		144	595	10	36	17	51	3	12		

项目	涉及村	永久征地影响		拆迁住宅房屋影响		拆迁非住宅房屋影响		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个	人数	户数	人数		
关联项目	环城西路 上段和中 段、拆迁 移民安置 点	珠水溪村	27	91	22	77	/	/	22	77	
		白石村	17	60	16	56	0	0	16	56	
		路下林村	15	53	15	53	0	0	15	53	
合计		59	204	53	186	5	39	53	186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的受影响人口中以及相关项目中，弱势群体共有 30 户，55 人。弱势群体主要为低保户和五保户。根据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在受影响的村庄中，低保户共有 27 户，52 人；五保户共有 3 户，3 人。各村弱势群体情况的各村状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村庄	低保户		五保户		小计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1	珠水溪村	1	2	0	0	1	2
2	六升村	2	2	0	0	2	2
3	董何碛村	4	5	1	1	5	6
4	三岔路村	3	7	0	0	3	7
5	九顷村	2	3	1	1	3	4
6	东陈村	3	4	1	1	4	5
7	白石村	4	13	0	0	4	13
8	路下林村	5	11	0	0	5	11
9	里新村	0	0	0	0	0	0
10	周建村	1	2	0	0	1	2
11	东门外村	2	3	0	0	2	3
总计		27	52	3	3	30	55

3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状况

3.1 浙江省社会经济情况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浙江山地和丘陵占 70.4%，平原和盆地占 23.2%，河流和湖泊占 6.4%，耕地面积仅 208.17 万公顷。浙江省下辖 11 个市，下分 90 个县级行政区，包括 34 个市辖区、21 个县级市、34 个县、1 个自治县。

据统计，2013 年浙江省户籍人口 4826.89 万，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27.55 万，增长率为 0.57%，其中女性 2138.86 万，占 44.31%；城镇人口 1545.41 万，占 32.02%；65 岁以上人口为 563.9 万，占总人口 10.26%。

据统计，截止到 2014 年底，浙江省 GDP 总量为 4015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79 亿元，比重 4.4%，增长 1.4%；第二产业增加值 19153 亿元，比重 47.7%，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22 亿元，比重 47.9%，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393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19373 元。

3.2 宁波市社会经济情况

宁波市地处东南沿海，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宁波市陆域总面积 9816 平方公里，海域总面积为 8232.9 平方公里。全市共有 6 个区、2 个县、3 个县级市、77 个镇、11 个乡、64 个街道办事处、663 个居民委员会和 2556 个村民委员会。

宁波市 2013 年户籍人口 580.15 万，其中女性人口 290.99 万，占 50.16%；市区户籍人口为 214.35 万人，占 36.95%。

2014 年，宁波市 GDP 总量为 7602.51 亿元。其第一产业产值 275.18 亿元，比重为 3.6%，低于全国和浙江省的平均水平；第二产业年产值为 3935.57 亿元，所占比重为 51.8%，高于全国和浙江省平均水平；而第三产业年产值为 3391.76 亿元，所占比重为 44.6%，低于全国和浙江省平均水平。

3.3 象山县社会经济状况

象山县居长三角地区南缘、浙江省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象山港、石浦港)相拥。全县陆域面积 117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5350 平方公里。全县有 3 街道、10 镇、5 乡，12 个社区、43 个居民区、713 个行政村。2013 年，象山县户籍人口 54.3825 万人，其中女性人口 26.7068 万，占

49.1%；城镇人口 11.5245 万，占 21.2%。人口出生率为 11.38‰，人口死亡率为 6.1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24‰^②。

象山县社会经济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象山县 2014 年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13 年
一、人口		
1) 总户数	户	186169
2) 总人口	万人	54.38
其中：非农业人口	万人	11.52
3) 乡村实有劳力	万人	
二、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1382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638457
1) 第一产业	亿元	57.97
2) 第二产业	亿元	166.5
3) 第三产业	亿元	139.38
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67121
五、人均工农业生产总值	元	
六、农业		
1) 耕地面积	万亩	31.99
2) 人均农业产值	元	7189
3)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	亩	0.83
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40175
八、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8127
九、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的参保人数	人	

2013 年，象山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300.6 公里，全县完成货物运输量 32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7%，货物周转量 270.7 亿吨公里，下降 2.5%。旅客运输量 2104 万人，下降 9.7%，旅客周转量 10.64 亿人公里，下降 10%。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75599 辆，增长 17.1%。民用汽车拥有量 61825 辆，增长 19.9%，公共车辆总数为 154 辆。

3.4 受影响街道社会经济情况

本项目影响的乡镇/街道共有 3 个：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和东陈乡。其中丹西街道涉及到的征地拆迁量相对较大，丹东街道涉及到的的是塔山公交场站，东陈乡涉及到东陈村的征地。

丹东街道：是全县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和金融中心。面积 38 平方千米，人口 6 万人，辖 9 个社区、26 个行政村：公园、东街、金秋、丹峰、新华、文峰、塔山；庄穆境、上进、城东、东门外、南门、起春、下半河、梅溪、后山、

^② 资料来源：《象山统计年鉴2014》。

田洋里、岙里、陆家、大碛头、蒋家、西林、后洋、桥头林、桥头胡、河东、上余、下余、赤坎、寨梅、兴盛、东环、城新。现有工业企业 5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5 家，企业科技实力雄厚，新产品开发居全县前列。丹东街道农业休闲都市型特色鲜明，拥有远近闻名的城郊型蔬菜产业化基地。

丹西街道：地处象山县中心城区西部，面积 42 平方千米，人口 5.7 万人。辖 6 个社区、29 个行政村：北路、新建、文昌、蓬莱、瑶琳、白鹤；北门、西门、五丰、杨家、方井头、秧田头、上吴、小厅、六升、西港、上街头、菱河头、小河头、仇家山、杨蓬岙、九顷、三岔路、白石、韩家、洋心、横墙弄、横塘欧、樟树下、小东洋、新碛头、珠水溪、南沙、路下林、董何碛。现有工业企业 580 余家，行业门类齐全，有机械电子、针织服装、塑料化工、建筑材料、水产及农产品加工等。丹西街道农业产业化特色鲜明，并初具规模，是远近闻名的象山大白鹅、杨梅和柑橘基地，拥有滩涂养殖基地、淡水育苗基地和特种野生动物饲养基地，现有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东陈乡：东陈乡位于象山半岛中部，县城南郊，辖区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2 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767 公顷，山林面积 2780 公顷。全乡共有 7207 户、22283 人，下辖 20 个行政村：东陈村、北山下村、岳头村、大塔村、西庄村等。2013 年，全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9 亿元，增长 18%，财政总收入 1.02 亿元，增长 2.8%，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农渔民人均收入 15011 元，增长 15%。

受本项目影响各乡镇社会经济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受影响乡镇或街道社会经济一览表

名称	社区/居民区/行政村 (个)	总人数 (万人)	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2013 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2013 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丹东街道	33	6	38	8855	4823726
丹西街道	35	5.7	42	9488	409733
东陈乡	20	2.23	56	17000	400800

3.5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

受本项目影响的共有个 14 村，包括丹东街道：东门外村；丹西街道：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九顷村、白石村、路下林村、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里新村、周建村；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一览表 (2013 年)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子项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户数 (户)	人口 (人)	农村劳动力 (人)		人均年收入 (元)
						总计	妇女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子项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户数 (户)	人口 (人)	农村劳动力(人)		人均年 收入 (元)
						总计	妇女	
丹东街道	东门外村	塔山公交场站	1.1	465	1049	734	362	15000
丹西街道	南仓村	环城西路(关联)	0.45	142	442	289	115	11000
	南沙村	环城西路(关联)	0.67	228	680	421	189	8000
	潘家桥村	环城西路(关联)	0.52	138	553	359	144	9500
	珠水溪村	环城西路	1.3	240	830	498	249	10500
	六升村	环城西路	1.4	262	946	542	244	8800
	董何碾村	环城西路	1.6	560	1694	1188	535	10357
	三岔路村	环城西路	1.3	139	520	420	209	12000
	九顷村	环城西路	1.7	605	1700	1300	624	9500
	白石村	环城西路(关联)	1.4	508	1000	1200	490	14000
	路下林村	环城西路(关联)	1.2	223	700	460	213	12000
	周建村	宝海路	1.1	34	105	79	48	10000
	里新村	宝海路	1.1	32	140	108	46	9000
东陈乡	东陈村	环城西路	1.5	268	812	489	235	9000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丹西、丹东街道提供的年报汇总、东陈乡官方网站和实地访谈。

3.6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情况

为分析本项目及相关联项目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特征，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在本项目及关联项目受影响的家庭中抽取 71 户 292 人进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约占受影响家庭的 25.63%。

以下从民族及性别分析、年龄组成结构、教育程度、住房面积、耕地资源、家庭收入以及支出等方面对样本户作出分析。

3.6.1 民族及性别分析

项目征地受影响人口均为汉族人口，不涉及少数民族人口。

抽样调查的 71 户中，总人口 292 人，总劳动力 196 人，农业劳动力 68 人，农业劳力占到总劳动力人口的 34.7%，平均家庭人口 4.11 人。被调查人口全部为汉族，其中妇女人数为 138 人，占总人数的 47.26%；妇女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家政服务、农业种植、家务劳动等生产活动。

3.6.2 人口年龄分布

调查的 71 户，292 人中，0~6 岁的儿童 20 人，占 6.85%；7~17 岁人口 23 人，占 7.88%；18~40 岁的劳动力 118 人，占 40.41%；41 岁~60 岁 82 人，占 28.08%，61 岁及以上 49 人，占总人数的 16.78%。具体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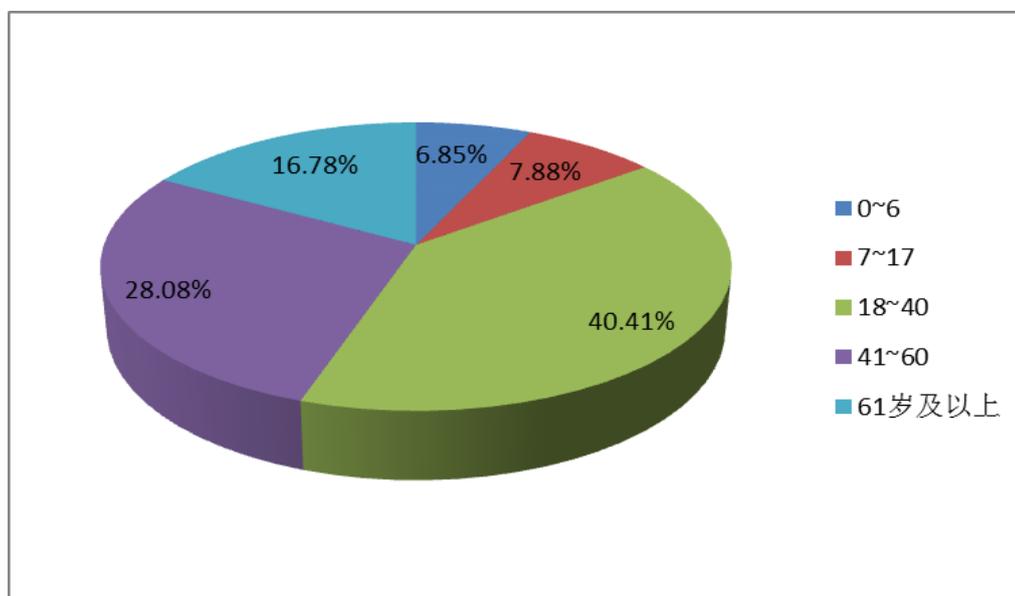


图 3-1 年龄结构分布图

3.6.3 教育程度

调查的 71 户，292 人中，文盲有 22 人，占 7.54%；小学文化程度的 94 人，占 32.19%；初中文化程度的 117 人，占 40.07%；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50 人，占 17.12%；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9 人，占 3.08%。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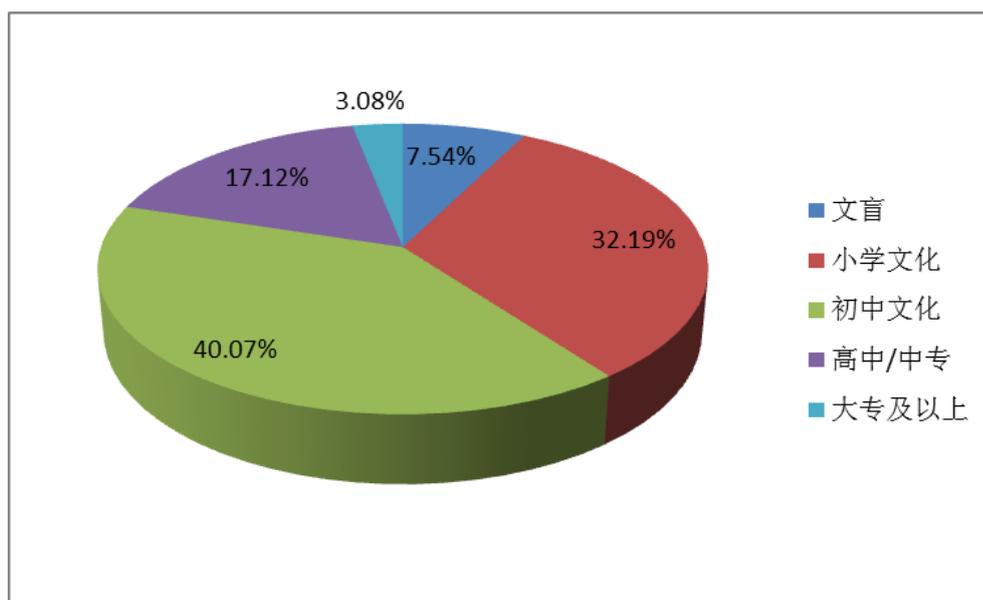


图 3-2 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图

3.6.4 住房面积

调查的 71 户，292 人中，住房均为砖混结构，总住房面积为 11353.82 m²，户均住房面积 159.913 m²，人均面积 38.88 m²，详见表 3-4。

表 3-4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户均 (m ²)	人均 (m ²)	室内有线电视 (%)	照明用电接入 (%)	电话 (手机)拥有 (%)	饮用水	
房屋结构	房屋面积 (m ²)						取水方式	比例 (%)
砖混	10814.514	152.32	39.036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砖木	388.30	5.47	1.33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简易房	151.006	2.13	0.52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3.6.5 耕地面积

调查的 71 户、292 人中，平均每户拥有耕地 1.6825 亩，人均拥有耕地 0.409 亩，耕地的主要类型为水田，水稻、蔬菜以及其他经济作物为主，每亩每年纯收益约为 2761 元。

3.6.6 家庭收入和支出分析

根据调查，在抽样的 71 户、292 人中，人均家庭年收入 11206.95 元；其中农业收入 1370.86 元/人，占 12.23%；工资性收入 877.48 元/人，占 7.83%；经

营性收入 2392.38 元/人，占 21.35%；外出务工收入 5546.36 元/人，占 49.49%；财产性收入 152.16 元/人，占 1.36%；其他收入 867.71 元/人，占 7.74%。

受影响户家庭年均总支出为 4660.60 元/人；其中家庭基本消费开支 1759.93 元/人，占 37.76%；医疗支出 803.54 元/人，占 18.10%；教育支出 774.83 元/人，占 16.63%；交通支出 449.83 元/人，占 9.65%；税费支出 246.52 元/人，占 5.29%；其他支出 904.80 元/人，占 19.41%。

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样本群体收入来源主要以务工和经营性收入为主，农业收入不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项目的实施对于受影响群体的家庭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随着项目的开始与实施，工程建设可能会带来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从而起到增加收入的作用。

表 3-5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项目		户均（元/户）	人均（元/人）	比例（%）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5174.05	1370.61	12.23
	工资性收入	3312.58	877.50	7.83
	经营性收入	9032.38	2392.68	21.35
	外出务工收入	20937.36	5546.32	49.49
	财产性收入	575.36	152.41	1.36
	其他收入	3274.50	867.42	7.74
	小计	42306.24	11206.95	100.00
家庭年支出	家庭基本消费开支	6495.62	1720.69	36.92
	医疗支出	3184.47	843.57	18.10
	教育支出	2359.32	624.99	13.41
	交通支出	1697.80	449.75	9.65
	税费支出	930.71	246.55	5.29
	其他支出	2925.84	775.06	16.63
	小计	17593.77	4660.60	100.00

据外业调查发现：1) 从人均收入水平来看，受影响村的生产收入水平处于象山县平均水平；2) 受项目影响的村之间居民收入结构差异较大，丹东街道东门外村由于其位于城区，地理位置优越，村民收入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比重较小；丹西街道受项目影响村外来务工者较多，当地居民依靠出租宅基地收取租金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3) 受影响村养殖业、种植业等农业收入在人均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地务工或外出务工收入在人均收入所占比例较大，所以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收入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其正常收入水平；4) 项目受影响街道人均耕地较少，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可以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2008 年 2 月 26 日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2〕93 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2004 年 11 月 3 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令）2011 年 1 月 21 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2006 年 8 月 31 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

(2) 浙江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
-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 号）
-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2 号）

-
-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号）
 -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
 -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2006年1月1日期执行）
 -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案条例实施细则》（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
 -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
 - 《象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4〕97号）
 -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4〕96号）
 -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07〕175号）
 - 《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4〕140号）
 -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象人社〔2013〕254号）
 - 《关于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象政办发〔2015〕123号）
 - 《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号）
 -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5〕44号）

(3) 世界银行政策

-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在本项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是主要的法律基础，同时国土资源部和浙江省以此为基础颁布了相应的政策法规。

2004年10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明确了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补偿的原则以及补偿标准、土地征收程序和监测体系。相类似的还有《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这些法律文件成为本项目移民安置的法律基础。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至6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第47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

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 57 条）

4.2.2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

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4.2.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二、采取多元安置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做好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居住问题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

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四、规范征地程序，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征地管理

（十二）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

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4.2.4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她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元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 世行的经验表明依附于土地、具有传统生产方式的少数民族的移民问题尤其复杂，移民活动可能对他们的身份特征和文化延续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如果迁移无法避免，应为这些群体制订出依土安置的战略，这一战略要在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并符合他们的文化特征。
 -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a）依附土地为生，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b）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移民利用这类市场，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或者（c）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 向移民及其社区，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

代的或类似的资源，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4.2.5 世行政策与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征地标准是基于区片价以及统一年产值。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实践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的、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给予全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宁波市世行办同意按照世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世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并给予补偿或帮助。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世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世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移民安置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移民安置计划概括了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原则，规定如下：

(a) 移民安置工作将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受影响的数量统计来实现，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移民政策和法规，以及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b) 该项目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尽量减少移民安置工作。尽可能多排除受影响人口较多的地区，这样才能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建设方案将进行优化，以减少干扰公众。

(c) 所有补偿的非自愿移民将被视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充足的资金将被提供给受影响户，以便确保他们可以从该项目中受益。

(d) 项目将保证所有受影响户可以在项目实施前收到的所有补偿的拆迁损失。他们的生活得到妥善安排，他们的产量将得到有效恢复，为了解决他们暂时的困难，将给与受影响户以补贴和援助。

(e) 项目将保证受影响群体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的水平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甚至有所增加。

(f) 房屋拆迁、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土地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照重置价格计算。拆除材料的剩余价值不能抵扣。

(g) 受影响户可自由选择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

(h) 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和搬迁过程中得到补偿。

(i) 被拆迁非住宅单位将获得安置补助费，并赔偿停产，停业。

(j) 项目将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尽可能帮助他们选择安置房屋，并帮助他们搬进新房。

(k) 补偿将给予搬迁和恢复基础设施受项目影响的基础设施的拥有者。

(l) 合理的补偿将给予要被征收土地影响户以及受影响人口。

(m) 对于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日期，在安置方案批准后，最迟在土地用于建设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n)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阶段，拆迁人将被鼓励参与这一进程，以听取他们的建议，及时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和安置政策的宣传。

(o) 高度重视项目受影响户的投诉。及时解决受影响群体在安置过程中的困难和不便。对补偿标准的争议可通过磋商尽可能得到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

(p) 参与移民的相关单位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级应建立健全的移民安置机构，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q)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有大的变化，包括补偿标准、搬迁的位置和规模、添加新项目等，将提前报告给世界银行。

考虑到有国内的移民政策和世行的 OP4.12 之间有些差距，在属于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将在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吸收世界银行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表 4-1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中国政策	世行政策	项目执行政策
目标	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地完成建设项目，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避免或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确保拆迁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之前。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办法	征地通常以货币补偿，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为辅。 以下安置途径可用来受农村居民房屋拆迁的住户： 1. 货币补偿； 2. 房屋土地+自建。拆迁人将提供住房用地搬迁，并进行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 3. 产权调换。产权调换被选作补偿时，安置地点和安置房的类型已经确定。	置换的土地应能够满足受影响人将其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受影响的人有自己的选择权现金，置换，房屋，或土地+自建的房屋进行补偿。 该项目应为被拆迁户提供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 安置房的位置可以由被安置人自行选择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费的计算方法	采取同一区相同的类型和用途的二手房的价格。	该价格应根据估算的重置成本来计算，不考虑折旧。	实际补偿比重置成本较高
赔偿违法建筑	对违章建筑不提供补偿。	对违章建筑提供相应补偿。	对截止日期前的违章建筑提供补偿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制度不够健全，公众只能参与项目实施的某些阶段。	拥有完整，健全的公众参与计划，居民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全过程。	建立了覆盖多层次，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
监测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内部管理和移民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的过程。	从外部独立监测单位到内部管理机制、内部监控。 包括项目业主和移民实施机构以及外部监测单位。	根据世行要求建立外部和内部监控系统。
申诉机制	成立了专门机构，接受居民投诉。	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社区，街道，项目业主，外部监测机构等提出申诉	按照世行要求建立投诉机制

4.3 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影响补偿政策

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一期）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象山县人民政府和世界银行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的。

就项目而言，未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有关政策规定及享受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财产估价标准及补偿标准不得有任何变动。

按照现有的设计方案，项目影响主要为土地征收/占用、房屋拆迁等。项目涉及的影响适用于以下政策：

4.3.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本项目中，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依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4]140号）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1)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及其上附着的青苗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4]140号）。

2)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补助和村集体公益事业，不得平分到户。

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办法，依照法定程序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

镇乡（街道）负责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进行具体指导；县农办、农林、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征地补偿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私分、截留、拖欠。

3)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县国土局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及时、全额拨付征地补偿费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期全额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否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建设单位使用该土地。

4.3.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0）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因工程施工、堆料、运输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需要搭建临时建筑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二公顷以上，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临时使用土地五公顷以上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规定须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部门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土地使用者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4.3.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590号）、《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2006]25号）、《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2006]141号）、象山县物价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和费用的通知》（象价[2011]36号）、《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2014]96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2006]25号）相关政策

（一）住宅用房的拆迁补偿安置，可以实行调产安置，也可以实行货币安置，对符合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被拆迁人，还可以实行迁建安置。被拆迁人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安置方式。

调产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住宅用房作为产权调换，安置被拆迁人。

货币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相应的补偿资金，被拆迁人自行选购安置用房。

迁建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迁建用地和费用，被拆迁人自行建造安置用房。

调产安置和迁建安置地点的确定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要求。

（二）被拆迁人选择调产安置或货币安置的，其住宅用房的可安置面积，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确定，但每户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二百五十平方米；对于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但因未取得宅基地建房或者已建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可申请建房建筑面积等原因而造成住房困难的村民，按每户人均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下简称低限安置标准）确定可安置面积。

低限安置标准的具体标准和操作规程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公布。

（三）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内有多处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外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在适用低限安置标准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被拆迁人在拆迁前合法取得宅基地建造住宅用房，但未按规定拆除原有宅基地住宅用房的，其原有宅基地住宅用房不予补偿安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被拆迁住宅用房的附属设施，不作为住宅用房安置依据，由拆迁人给予相应补偿。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住宅用房的装饰费用予以补偿。

对利用自有合法住宅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拆迁人除按照本章的规定予以补偿安置外，还应当适当补偿停产、停业的经济损失。

（四）关于调产安置：

安置用房按基本造价，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差价；

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再增加不超过百分之三百的比例给予补偿；适用低限安置标准的被拆迁人，其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按照低限安置标准计算；

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拆迁公告发布时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结算；

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安置用房交付时所在地段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结算

（五）关于货币安置：

住宅用房可安置面积的补偿资金，按照拆迁公告发布时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确定；

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补偿；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再增加不超过百分之三百的比例给予补偿；适用低限安置标准的被拆迁人，其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按照低限安置标准计算；

拆迁人按照本款第（一）、（二）项补偿金额再增加一定比例的拆迁补偿资金。拆迁人应当在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三十日内将货币补偿资金交付被拆迁人。

（六）关于迁建安置：

拆迁人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市和县（市）、区宅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迁建安置用地；

拆迁人负责迁建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或者支付相应的建设费用；

被拆迁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拆迁人应当予以协助；

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七）过渡费与补贴费

拆迁住宅用房，被拆迁人选择调产安置或迁建安置且需要临时过渡的，拆迁协议中应当明确过渡期限和过渡方式，并由拆迁人提供过渡用房或临时过渡补贴费。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被拆迁人有权选择过渡方式，拆迁人不得强迫或者拒绝。

拆迁人超过协议规定的过渡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或迁建用地的，除继续提供过渡用房或临时过渡补贴费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另行支付临时过渡补贴费。

拆迁人应当支付被拆迁人搬家补贴费；实行调产安置或迁建安置且需要临时过渡的，拆迁人应当支付双倍的搬家补贴费。

被拆迁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提前搬迁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象山县物价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和费用的通知》（象价[2011]36号）

（一）房屋基本造价分为：

砖混一等每平方米 1250 元，砖混二等每平方米 1180 元。实行调产安置的住宅价格，应另计楼层差价和朝向差价。

（二）临时过渡补贴费。按被拆迁人住宅用房合法建筑面积计发。丹东、丹西街道之象山港路以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每户每月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发；每户每月高于 3750 元的，按 3750 元计发。

（三）搬家补贴费。按每户 1000 元计发；实行调产安置或迁建安置且需要临时过渡的，拆迁人应按每户 2000 元计发。

（四）非住宅的一次性经济补贴费。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以及搬迁、过渡的，根据被拆房屋的建筑面积，结合被拆房屋的用途、地段、经营等因素支付一次性经济补贴费。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号）相关政策

（一）补偿依据：

（1）被拆迁房屋的可补偿安置面积，按照被拆迁人提供的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文件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被拆迁人因正当原因确实无法提供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文件，以及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文件未记载房屋面积的，按照土地、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可安置面积。

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包括：

房屋所有权证；

农村村民建房批准文件；

集镇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施行前建造的，需要村民委员会出具并经镇（乡）政府、街道、街道办事处核实的证明文件；

1982 年 2 月 1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造的不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具备建房申请条件，所建未超过村民宅基地建房面积标准的证明文件；

县土地、规划、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2) 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内有多处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住宅用房建筑面积；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外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在适底限安置标准时，也应合并计算其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二) 拆迁补偿安置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可以实行调产安置，也可以实行货币安置。根据县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安置条件的，还可以实行迁建安置。被拆迁人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安置方式，具体补偿安置办法如下：

调产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住宅用房作为产权调换，安置被拆迁人。被拆迁人选择调产安置的，其补偿安置使用下列规定：

实行调产安置的，实际安置用房的选择以可安置建筑面积为依据，结合安置小区的套型，按“选大接近、选小自愿、合理安置”原则，确定安置用房套型和套数；

调产安置房的计算应该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基础，即具备入住条件的房屋的建设设施和设施安装费用加上所有中间环节所需的费用。安置房必须比原住房屋在等同周边环境（与主要商店，学校和医院的距离）的基础上具有更大的面积。

调产安置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拆迁公告发布时上月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结算；

调产安置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安置用房交付上月本县价格、土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测定公布的与安置用房同类地段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结算；

因市场等原因，县价格、土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无法测定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的，按县政府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安置用房市场指导价作为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

调产安置或货币安置，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再增加的比例，被拆迁住房系砖混、钢混结构的按 200%计算；被拆迁住房系其他结构的按 300%计算。

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是由拆迁人提供相应补偿资金，被拆迁人自行选购安置用房。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以下规定：

住宅用房可安置面积的补偿资金，按照拆迁公告发布时上月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确定。

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通过货币安置后不得在农村宅基地上申请建房；

拆迁人应当在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三十日内将货币补偿资金交付被拆迁人。

实行货币安置且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拆迁人应当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相应拆迁费用之日起按规定标准支付 6 个月临时过渡补贴费；

迁建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迁建用地和费用，被拆迁人自行建造安置用房。被拆迁人选择迁建安置的，其补偿适用下列规定。

被拆迁人选择迁建安置的，拆迁人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提供迁建安置用地；

被拆迁房屋用地面积和安置用地面积等同面积部分不结算差价，不足或超过用地面积部分按规定价格结算；

拆迁人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或支付相应费用，实行统一建设和管理；

被拆迁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建房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拆迁人应当予以协助。实行迁建安置且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拆迁人应当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相应拆迁费用之日起按规定标准支付 18 个月临时过渡补贴费。

《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相关政策：

（一）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1）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2）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象山港路以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00 元的，按照 900 元补偿；高于 3750 元的，按照 3750 元补偿。

(二) 房屋征收（拆迁）补助

(一) 货币补偿补助

房屋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5% 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1)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拆迁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最低不低于 15 m²，补助面积部分按优惠价进行结算。

(2)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m² 以内的，以优惠价结算；如超过 15 m² 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

(3)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高层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三)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丹东、丹西街道之象山港路以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1260 元的，按照 1260 元补偿；高于 5250 元的，按照 5250 元补偿。象山港路以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00 元的，按照 900 元补偿；高于 3750 元的，按照 3750 元补偿。

《象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象政发[2015]44 号）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宅基地安排使用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优先使用村庄内的空闲地、边角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对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必须按浙政办发〔2014〕46 号文件要求，事先办理农转用审批；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不予

批准。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一般限于本村村民审批，但根据人口集聚需要也可在本镇乡（街道）跨村审批。

第九条 申请宅基地应先拆除旧宅，原使用权证予以注销；因旧房宅属文物保护、拆除将危及他户房屋安全等原因不能拆除的，其原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收回，并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旧房处置相关协议。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有多处宅基地的村民，只允许原址改建一处住宅。多余宅基地应拆除建筑物，注销相关权证；经村民委员会同意，也可以调剂给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其他农民，调剂协议签署后，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根据村民家庭人员和本村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确定：1-2 人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9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25 平方米，原址改建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4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根据具体地块的规划技术要求确定。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严格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 （一）虽是本村常住户口，但系寄居、寄养、寄读的；
- （二）已有宅基地面积达到本办法规定面积标准 90%以上（含 90%）的；
- （三）将宅基地出租、出卖、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后申请宅基地的；
- （四）以所有家庭人员作为一户申请、批准使用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或虽已退出原有宅基地，但已批准入住农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的；
- （五）本人或配偶已享受房改房、集资房、其它福利分房或按宅基地方式获得国有划拨土地建房、购房的；
- （六）在房屋拆迁中已以货币或调产安置形式予以补偿安置或已享受住房困难家庭安置政策的；
- （七）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对象，不再安排建房宅基地。
- （八）村民之间擅自调剂住房的；
- （九）村民有非法占地的违章建筑尚未拆除的；
- （十）其他不符合申请建房条件的。

4.3.4 农村非住宅用房拆迁补偿政策

根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号）等相关规定，拆迁非住宅用房实行货币安置的，按当地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其货币补偿评估金额由房地产估价机构按市场比较法评估确定。

4.3.5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政策

根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号）等相关规定，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以及搬迁、过渡的，拆迁人应当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结合被拆迁房屋的用途、地段、经营状况等因素支付一次性经济补贴费。

（一）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征收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

（1）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拆迁）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增加补偿。

（2）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3%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拆迁）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3%增加补偿。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2）办公、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其中，城区办公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2.0，工业、仓储用

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1.0。

4.3.6 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 **章节 4.4.4**。

4.4 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4.4.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4]140 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项目中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见表 4-1）。

表 4-2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6.0	3.0	3.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3.0	1.5	1.5
二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5.3	2.65	2.65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65	1.325	1.325
三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4.6	2.3	2.3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3	1.15	1.15

根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所在的区域划分，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见表 4-2。

表 4-3 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	街道	自然村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地类一
宝海路	丹西街道	里新村	一级	6.0
		周建村	一级	6.0
环城西路（世行段）	丹西街道	路下林村	一级	6.0
		白石村	一级	6.0
		珠水溪村	一级	6.0
		三岔路村	一级	6.0
		九顷村	一级	6.0
塔山公交场	丹东街道	东门外村	一级	6.0
环城西路（关联段）	丹西街道	南仓村	一级	6.0
		潘家桥村	一级	6.0

4.4.2 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

本项目施工导致的临时占地，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占地补偿费。

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临时占用和土地恢复期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所有者所有；土地复垦费用于土地复垦和田间设施建设。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补偿政策具体如下：

- 1)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2)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3) 为尽量减少征地对农户种植业收入的影响，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随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并提前通知受影响农户。
- 4)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土地使用者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4.4.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的住宅房屋拆迁均为集体土地上农村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将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象山县物价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和费用的通知》（象价[2011]36）、《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象山县物价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和费用的通知》相关规定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如下：

表 4-4 象山县房屋重置价格表

结构等级		重置价格(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主要条件
砖混结构	I	1250	钢砼桩基础，大部分承重构件为钢砼框架，钢砼现浇屋面、楼地面（不包括预制小梁现浇板）。普通粉刷，门窗、水、电、卫齐全。
	II	1180	钢砼条形基础或钢砼满堂基础，主要承重构件为一砖及一砖以上实砌砖墙或含有部分钢砼框架、梁、柱。钢砼屋面、楼地面，逐层设置圈梁并设有钢砼构造柱。普通粉刷，门窗、水、电、卫齐全。
	III	1050	砖石基础或基础梁（地梁），一砖实砌或含有部分空斗墙，部分钢砼梁、柱承重，钢砼屋面、楼地面。普通粉刷，门窗、水、电、卫齐全。
	IV	900	砖石基础、半砖或空斗墙，部分钢砼梁承重，屋面材料为瓦材或小梁现浇板。普通粉刷，门窗、水、电齐全。
砖木结构		800	标准砖墙承重，木屋架；木或预制多孔板楼面，木门窗；普通粉刷；

		门窗、水、电齐全。
简易房	300	禽畜舍、室外厕所、杂物间等附属建筑

补助标准

(一)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1) 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2)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象山港路以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00 元的,按照 900 元补偿;高于 3750 元的,按照 3750 元补偿。

(二) 房屋征收(拆迁)补助

(一) 货币补偿补助

房屋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5%给予货币补偿补助,评估价值将不低于重置成本。

(1)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选择房屋充值的,被拆迁户有权获得住房用地的分配,他们可以选择在村庄或指定土地作为乡发展计划中集中安置的土地。被拆迁房屋超过或达不到安置用房面积的部分,将在规定的价格支付。拆迁人将负责土地清理和平整,并为建设基础设施,包括水,电,路等,并承担为提供相关费用。

(2)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m²以内的,以优惠价结算;如超过 15 m²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进行结算。

例如,安置房建筑户型面积为 100 m²,而被拆迁户的实际房屋面积只有 70 m²,故被拆迁户与安置房相差 30 m²,其中 15 m²的差价以优惠价格计算,另外的 15 m²差价将以房屋评估价值的 70%计算差价

奖励标准:

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在签约期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

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0%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4.4.4 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标准，将根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 96 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的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征收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 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拆迁）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 增加补偿。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非住宅房屋征收（拆迁）奖励：

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4.4.5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本项目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参考《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4]140 号）的补偿标准，本项目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表 4-4。

表 4-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	------

名称		补偿标准	
一、青苗作物	1、果树类	草莓	12000-18000 元/亩
		柑橘树	幼龄期：3-20 元/株
			初产期：30-100 元/株
			中产期：110-200 元/株
			盛产期：210-300 元/株
	2、林木类	毛竹	15-35 元/株
		桂花树	100-200 元/株
		松树	80-200 元/株
		桑树	50-120 元/株
		树林	2000-3000 元/亩
		水杉	胸径 3-10cm：100 元/株
1、农户设施	围墙 (砖土结构)	60 元/米	
	围墙 (木质栅栏)	25 元/米	
二、地上设施	2、广电、电信、 供电移动、联通杆 线迁移	电线杆	按成本确定补偿价格，由管线单位提供迁移工程预算，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协商后实施，如提高迁移建设标准，增加费用由管线单位自负。
		路灯	
		监控摄像头	
		输电塔	
	3、大棚设施	简易竹棚	1500-2000 元/亩
连栋钢大棚		30000-50000 元/亩	

4.4.6 有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2〕93 号）文件。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税费标准详见表 4-5。

表 4-6 有关税费补偿标准一览表

收费名称		收费标准（元/m ² ）	收费依据	备注
耕地 占用 税	占用耕地 (含园地)	3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其他农用林地、农用水用地、养殖水面。
	占用其他农 用地税额	3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占用基本农 田税额	52.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耕地开垦费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 号）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		1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收费名称	收费标准（元/ m ² ）	收费依据	备注
使用费		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2）93号）	

5 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 (1) 尊重受影响人员的意愿，保持他们现有的生产和生活传统；
- (2) 移民恢复计划以征地拆迁影响为基础，以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
- (3) 移民恢复计划与村组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相结合，确保受影响村组及移民可持续发展；
- (4) 确保受项目不利影响的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5.2 集体土地征收恢复计划

5.2.1 被征地农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世行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和东陈乡共 3 个街道/乡镇，涉及 9 个村庄，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1.43 亩。影响人口 143 户、588 人。其中，耕地 145.37 亩（占 51.65%）；林地 41.4011 亩（占 14.71%），园地 9.5145 亩（占 3.38%），其他农用地 12.0389 亩（占 4.28%），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51.179 亩（占 18.19%），未利用地 21.922 亩（占 7.79%）。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道路建设及移民安置点建设尚未实施的建设内容，涉及到永久征收路下林村、珠水溪村以及白石村等 3 个村的集体土地 65.6 亩，影响人口 60 户、210 人。

根据本项目永久征收耕地影响情况，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交通局、象山县住建局以及象山县环城西路指挥部等相关机构与受征地拆迁影响的每个村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了移民安置方案，并根据移民意见、象山县现行政策和项目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征地影响恢复方案，即采取直接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措施进行安置补偿。

5.2.2 货币补偿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其中项目区范围内的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为 60000 元/亩（不含青苗与附属物费用），林地与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在集体耕地的征地补偿费中，其中 30000 元/亩为土地补偿费，在林地与未利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中，其中 15000 元/亩为土地补偿费，土地征收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补助和村集体公益事业，不得平分到户。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办法，依照法定程序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镇乡（街道）负责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进行具体指导；县农办、农林、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中共征用耕地补偿费用将严格按照《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4]140 号），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损失耕地的数量，及时将补偿金直接支付给全部受影响的移民户。

5.2.3 就业安置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小组的实际调查发现，不同受影响村的村民所从事主要职业不尽相同：其中，丹东街道的东门外村凭借其优越的地理区位，村民以经营商铺、出租房屋以及其他非农产业为主，而丹西街道受影响的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礁村、三岔路村、九顷村以及东陈乡的东陈村等，其村民主要以务农和外出务工为主。

本项目并不会导致农户全部失去土地，业主单位以及相关机构将为这些受影响人口提供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受影响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施工单位岗位安置以及村集体留地发展等就业方式，由被征地农民自行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

具体就业安置方式包括：

（一）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

县乡政府在市政、园林、环卫、保安等新增公益性岗位中，应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据推算，根据 2014 年政府公益岗位数量的就业安置状况，2015 年及以后政府公益岗位的就业安置数量约为每年 80 人。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政府公益性岗位就业状况

岗位	人数
市政	11
园林	22
环卫	25
保安	22
合计	80

（二）项目建设期间的就业安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研工程量的测算，在项目施工期间，每年将产生 300 个临时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性岗位 60 个，非技术性岗位 240 个；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的运营与维护期间，将产生 120 个永久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岗位 40 人，非技术岗位 80 人。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就业机会将会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如道路环卫、绿化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可能提供的就业状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提供的就业状况

时间	内容	类型	就业人数	月工资（人/元）
项目建设期间	搬运司机	技术	30	4000
	钢筋工	非技术	70	3500
	测算员	技术	15	3800
	挖掘工	技术	15	4500
	普通建设工	非技术	150	3000
	厨卫工	非技术	20	3000
项目维护期间	环卫工人	非技术	50	1500
	道路养护	技术	30	2000
	河流养护	技术	10	1500
	绿化人员	非技术	30	1800

（三）留地安置就业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小组的调查，本项目中征地涉及到的街道村庄都会有村集体留地安置，留地面积为征地面积的 9%，虽然各村具体的留地安置计划未出台，

但是经过调查发现，各村集体都会在留地上发展商业或贸易市场，以此来满足村集体的发展，同时为本征地影响村民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

5.2.4 技能培训

为了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培训后拓宽就业渠道，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实现就业，根据象山县以往经验以及实际状况，本计划制定了宁波象山县世行项目征地与拆迁户技能培训计划，如农业技术培训、电脑技术、厨师技能、月嫂技能、育婴师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将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转向能力证书。

本项目的详细培训计划见表 5-3。

表 5-3 项目影响区详细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拟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备注
育婴员培训	200	丹西街道	新生儿保健、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护理	政府专项资金
老年护理	240	丹东街道	老年护理专科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	政府专项资金
月嫂培训	300	丹东街道	新生儿的护理、产妇的护理饮食、更年期妇女的保健、家用电器的保养	政府专项资金
电脑培训	300	丹西街道	电脑基础知识的掌握、基本软件的使用	政府专项资金
母亲素养培训	260	丹西街道	帮助母亲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科学教子水平	政府专项资金
中级建筑工	300	丹东街道	实用建筑知识	政府专项资金
失地农民专场培训	500	东陈乡政府	种植、果园、栽培	政府专项资金

5.2.5 社会保障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根据象山县关于印发《象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09]178号）的相关规定：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低标准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未满 60 周岁的人员，应根据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选择缴费标准并按年缴费，在其达到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补足到 15 年，补缴标准不低于补缴时的当年最低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800 元、1100 元、1400 元、1700 元、2000 元共八个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社会统筹基金由财政提供，列入财政预算，并按预算及时拨付，确保正常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

参保人员按上述标准缴费后，政府给予补贴，缴费标准在 1100 元以下的每人每年补贴 50 元，1100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贴 80 元；重度残疾人和低保人员按每人每年 100 元补助。

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2、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根据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 [2007]175 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象山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1）参保对象和条件：

1) 经批准“村改居”的原行政村居民。指县人民政府批准“村改居”前已在当地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常住农业人员；

2) 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被征用，以户为单位其土地被征用 60%（含）以上的家庭成员；

3) 以户为单位，其征地面积虽未达到 60%，但被征用的土地面积已达到被征地行政人均占有数（即第二轮土地承包时被征地行政村土地数除以当时在册农业人口计算）的，可按实际征用面积确定参保人数。（其他相关规定参见附件 6）

（2）缴费标准及待遇确定：

缴费标准分 1 档、2 档、3 档、4 档和 5 档，缴费标准和对应的待遇标准，由参保人员在参保时自行选择，一经选定不再变动。缴费标准按各档年龄段确定。缴费标准及待遇确定详见表 5-4，本项目涉及参保人数详见表 5-5。

(3) 参保的审核和办理：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应有所在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同意后提出，经当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分别持以下材料报县劳动保障部门核准：

- 1)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
- 2) 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公安部门的户籍证明；
- 3) 承包户土地权证；
- 4)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征用土地的文件；
- 5) 县政府批准的“村改居”文件；
- 6) 承包户土地被征用证明材料。

被征地人员申报核准后，填写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登记表，待遇享受核准表，到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后，领取《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手册》。

(4) 享受条件和标准

1)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按本法参保，并按规定缴足养老保障费的；
- 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2) 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2008 年的待遇确定为一档 375 元/月；二档确定为 325 元/月；三档确定为 275 元/月；四档确定为 235 元/月；五档确定为 185 元/月。

3)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的养老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或邮局按月发给。

(5)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1) 建立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实行统筹。

2) 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按个人、村集体、县政府三方共同承担原则筹集。个人和集体必须承担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障费，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其经济能力可为参保人员补助一定额度的养老保障费，资金来源为土地补偿费、集体经济积

累和村集体留用地的经济收入等；村集体无力补助的，则应由参保人员缴纳。政府财政补助金纳入当年基金专户。

表 5-4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各档缴费及对应待遇标准

缴费档次 缴费标准（元）		政府 补贴	1 档		2 档		3 档		政府 补贴	4 档		5 档	
			当前 缴费	补贴后 缴费	当前 缴费	补贴后 缴费	当前 缴费	补贴后 缴费		当前 缴费	补贴后 缴费	当前 缴费	补贴 后缴 费
年龄（周岁）		男	女										
不满 60 周岁	不满 55 周岁	7670	58800	51130	42230	34560	25560	17890	5370	17900	12530	11510	6140
60（含）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55（含）以上至 56 周岁以下	7290	55000	47710	39650	32360	24290	17000	5100	17000	11900	10980	5880
61（含）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56（含）以上至 57 周岁以下	6900	51160	44260	37080	30180	23000	16100	4820	16070	11250	10470	5650
62（含）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57（含）以上至 58 周岁以下	6520	47310	40790	34530	28010	21730	15210	4560	15190	10630	9960	5400
63（含）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58（含）以上至 59 周岁以下	6140	43480	37340	31970	25830	20450	14310	4290	14310	10020	9450	5160
64（含）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59（含）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	5750	39650	33900	29410	23660	19170	13420	4020	13410	9390	8950	4930
65（含）以上至 66 周岁以下	60（含）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5360	35790	30430	26790	21430	17880	12520	3760	12540	8780	8450	4690
66（含）以上至 67 周岁以下	61（含）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4990	31970	26980	24290	19300	16620	11630	3490	11620	8130	7930	4440
67（含）以上至 68 周岁以下	62（含）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4600	28100	23500	21730	17130	15340	10740	3220	10730	7510	7420	4200
68（含）以上至 69 周岁以下	63（含）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4220	24290	20070	19180	14960	14050	9830	2950	9830	6880	6900	3950
69（含）以上至 70 周岁以下	64（含）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3830	20450	16620	16610	12780	12760	8930	2680	8950	6270	6390	3710
70（含）以上年龄	65（含）以上年龄	3450	16620	13170	14050	10600	11500	8050	2410	8050	5640	5860	3450
养老保障待遇			530		480		430			390		340	

表 5-5 失地农民参保恢复措施一览表

街道	村庄	恢复措施	符合条件的人口	备注
丹西街道	珠水溪村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92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另外，本项目中所有被征地农民均可参加失地养老保险。
	六升村		76	
	董何碛村		65	
	三岔路村		75	
	九顷村		52	
	周建村		16	
	里新村		12	
东陈乡	东陈村		43	

3、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

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中满足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详见附件 6。

5.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

5.3.1 农村住宅房屋安置

本项目共计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2000 m²；

本项目中新建宝海路所经村庄涉及住宅房屋拆迁，需拆迁丹西街道里新村住宅房屋 2000 m²。共影响 10 户，36 人。经统计，拆迁农村住宅房屋中，砖混结构 1600 m²（占 80%），砖木结构 200 m²（占 10%），简易房 200 m²（占 10%）。

关联项目尚未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拆迁农民居民住宅房屋 20035 m²，影响 53 户、186 人。

被拆迁的农村住宅房屋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房屋结构陈旧老化、室内配套设施不完善、房屋面积狭小以及采光通风条件不好等问题（详图详见附件 13）。本项目的拆迁安置活动将为拆迁户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提供契机。

根据当地实际状况和被迁拆人意愿，项目施行迁建安置、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安置方式，由被拆迁人自行选择。

经过调查了解，本项目拆迁户的安置意愿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被拆迁户安置意愿

街道	村	拆迁户数	安置意愿（户）		
			迁建安置	货币补偿	产权调换
丹西街道	里新村	10	10	0	0
	路下林村	15	12	2	1
	珠水溪村	22	18	3	1
	白石村	16	13	1	2
合计		63	53	6	4

经过调查了解，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民意愿后，象山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了如下安置方案。

(1) 货币补偿

根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住宅用房可安置面积的补偿资金，按照拆迁公告发布时上月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确定。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房屋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2) 迁建安置

被拆迁人符合农民建房用地审批条件，且无其他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可以在村镇规划用地内选择迁建安置，迁建安置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地。

被拆迁房屋用地面积和安置地面积等同面积部分不结算差价，不足或超过用地面积部分按规定价格结算差价。

迁建人负责迁建安置前被拆人宅基地的土地清理、土地平整等，房屋建成后由迁建人负责房屋通水、通电、通路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实施工作，并针对其他有关房屋基础设施的建设支付相应的建设费用。

迁建用地面积标准为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根据村民家庭人员和本村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确定：1-2人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95平方米，3人及以上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25平方米，原址改建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4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根据具体地块的规划技术要求确定。

本项目中里新村涉及到的10户村民也将实行迁建安置，里新村的安置地为本村的建设用地，现为荒地，安置地位置处于新建的县中医院对面，具体位置可见**图5-1**。

关联项目中珠水溪村涉及的18户迁建安置的被拆迁居民，安置地为本村的集体土地，一部分为已有的建设用地，一部分为耕地；路下林村涉及的12户迁建安置的被拆迁居民，安置地为路下林村的集体土地；白石村涉及的13户迁建安置的被拆迁居民，安置地为白石村的集体土地。

各村拆迁影响户搬迁新址详见**表5-7**。



图 5-1 里新村地理位置图

表 5-7 拆迁户搬迁新址地点

项目	村	被拆迁户数量 (户)	迁建安置数量 (户)	拆迁户搬迁 新址
世行项目	里新村	10	10	里新村新建中医院对面
世行项目	路下林村	15	12	路下林村
	珠水溪村	22	18	珠水溪村
	白石村	16	13	白石村
总计		63	53	/

从房屋质量、居住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就业与增收机会几个维度对比新选址的安置房与原址的区别。安置新址在此几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移民居住质量和增加移民的发展机会。

表 5-8 旧址与安置新址状况对比

类别	旧址	安置新址
房屋质量	住房老旧，主要是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简易房，部分存在安全隐患。	规划建设砖混结构，房屋质量较好。
居住环境	生活垃圾污染较重	地势平坦，无生活垃圾污染
基础设施状况	道路不畅通、无人工绿化、照明、排水、垃圾收集设施。	规划建设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垃圾收集设施。
公共服务便捷度	无公交站点，距离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较远。	离公交站点，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距离更近，外出务工的便捷度也提高。
就业与增收机会	村民主要从事农业和外出务工。	由于地理位置相对好，可以进行房屋的出租或者个体经营，以此增收。

安置点选择、安置点的准备、安宅方重建等：（1）加强宅基地+自建房屋的组织领导。有条件开展宅基地建设的地方，在相关镇成立宅基地+自市政府成立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镇里土地、财政等部门领导以及相关村委主任为成员，定期召开相关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宅基地选择、安置中的土地审批、选址、立项、资金保障等难题。（2）宅基地的选择要充分征求受影响家庭的意见和建议，安置地点要选择交通便利，要不差于原有的安置地点。（3）在宅基地的选址、划分、平整过程中，受影响居民要参与其中。

表 5-9 移民安置时间表

活动	备注和时间
搬迁/安置所造成的工程设计，包括替代分析影响的初步评估。	移民应参与评估过程
一旦详细的影响评估涵盖了所有受影响的家庭，项目活动完成。	通过充分的公众参与了解受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如果 OP4.12 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在当地报纸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	首次披露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草案应允许至少 2 个月的项目建设动工前反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当提交与世行工作组接受。
与受影响的家庭，包括详细的物品，如现金或安置房达成补偿协议	被拆迁户应给予充分的信息和自由选择的补偿方式。现金补偿应自签订补偿协议后提早 2 个星期转移到受影响的村庄。
对选择房屋重建的受拆迁户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通水、通电等。	土地平整应该从签订合同开始不迟于 4 周。
支付过渡费用	过渡费用应在合同签订置换安置房后提早 2 个星期进行支付，过渡费应该在最后搬迁之前支付，利率将提高基于本地的做法。
工程完工验收及办理入住手续	进展情况将委托外部监测队进行监测，并通过世行提交，接受 6 个月的外部监测报告。总体时间提供安置房应不晚于项目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

（3）产权调换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拆迁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最低不低于 15 m²，补助面积部分按优惠价进行结算。

住宅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m² 以内的，以优惠价结算；如超过 15 m² 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例如，

安置房建筑户型面积为 100 m²，而被拆迁户的实际房屋面积只有 70 m²，故被拆迁户与安置房相差 30 m²，其中 15 m²的差价以优惠价格计算，另外的 15 m²差价将以房屋评估价值的 70%计算差价）。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高层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住房房屋拆迁其他补助：除上述安置方式外，受影响人还可以享受以下拆迁补偿：

1) 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可以享受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2)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丹东、丹西街道之象山港路以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1260 元的，按照 1260 元补偿；高于 5250 元的，按照 5250 元补偿。象山港路以南建成区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00 元的，按照 900 元补偿；高于 3750 元的，按照 3750 元补偿。

3) 奖励费用。被拆迁人在拆迁登记、评估过程中积极配合，并在公告规定日期内按时签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给予被拆迁人每户一次性签约奖励费 10000 元；被拆迁人在公告、通知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腾空的，给予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每户低于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计发。签约奖励费和搬迁奖励费在旧房交付验收后支付。

5.3.2 非住宅房屋安置

本项目中受影响的非住宅房屋主要为企业单位以及临时搭建的商铺、店铺、以及花棚等非住宅房屋。

本项目中路网完善项目中的新建环城西路段涉及到珠水溪村的钢筒厂需要拆迁面积为 84 m²，影响 1 户 7 人；塔山路公交场站建设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 2764 m²，丹东街道东门外村花卉市场，共影响租赁户 17 户，51 人。

关联项目未实施的非住宅房屋安置涉及拆迁 1990.38m²，涉及 4 户私营企业，

31 人。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还将获得下述补助：

(1)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1) 商业用房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 200 万元以下部分为 20%，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部分为 1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5%。2)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为 20%。

(2) 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1)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 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拆迁）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1% 增加补偿。2) 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3% 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拆迁）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3% 增加补偿。

(3)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被征收（拆迁）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1)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2)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拆迁）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其中，城区办公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2.0，工业、仓储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1.0。

5.4 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共需临时占用土地 109.27 亩，其中占用集体土地 31.2 亩。临时占地共影响 56 户、216 人。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方式由项目业主、国土局监督，受影响农户代表、村集体（参与）协商确定。

为了使临时占地影响最小化，对于临时占地恢复的主要原则如下：

(1) 施工期临时招工，受影响农户具有优先权。这样不但使受影响人获得就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也可以保证土地恢复的质量。如果农户和村集体不愿意自行恢复，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复垦。

(2) 临时占地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保护表土，避免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施工开挖时，将表层土(建议厚度 30~50cm)单独收集堆放，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将场地进行平整，以减轻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施工中临时踏压硬化、板结的土地，在施工结束后立即翻耕，恢复其疏松状态。

总体来说，对临时占用建设用地的补偿，由于不涉及建筑和构筑物，不会影响财产损失，象山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应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保证及时恢复原状，恢复费用纳入工程费用。

针对临时占用集体耕地和林地，施工单位将保证恢复土地原状，不影响耕地和林地的正常耕作和种植，临时占地的恢复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会同国土局监督；并由村集体、移民代表共同监督并组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单位将按照本移民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标准补偿给受临时占地影响的产权人。

5.5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恢复方案

影响的基础设施由项目业主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5.6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本项目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由项目业主、相关单位、相关街道以及村委会等多方支持以减少项目的实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帮助项目弱势群体恢复其生产生活：

（1）优先获得就业机会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的弱势群益家庭或人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优先获得象山县提供的政府公益性岗位。

（2）技术培训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项目区的各级机构将针对实际情况，根据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开展技术培训，如家政服务、电脑技术、以及各种养殖技术等，以帮助这些群体获得就业机会。

（3）搬迁帮助

对于基本没有劳动能力的弱势家庭或人口，将由项目区的相关机构以及村集体等对这部分人口提供相应的搬迁安置等帮助，如由村集体组织村民对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房屋内的家具搬迁、新房打扫以及其他关于房屋搬迁等方面的扶持、帮助。

6 移民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象山县政府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14年8月份以来，陆续建立了世行贷款宁波象山城镇化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相关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项目移民机构具体如下：

- (1)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 (2)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
- (3) 象山县交通局
- (4) 象山县住建局
- (5) 相关街道
- (6) 受影响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 (7)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其他机构：国土局、环城西路指挥部、妇联、劳动就业服务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局等。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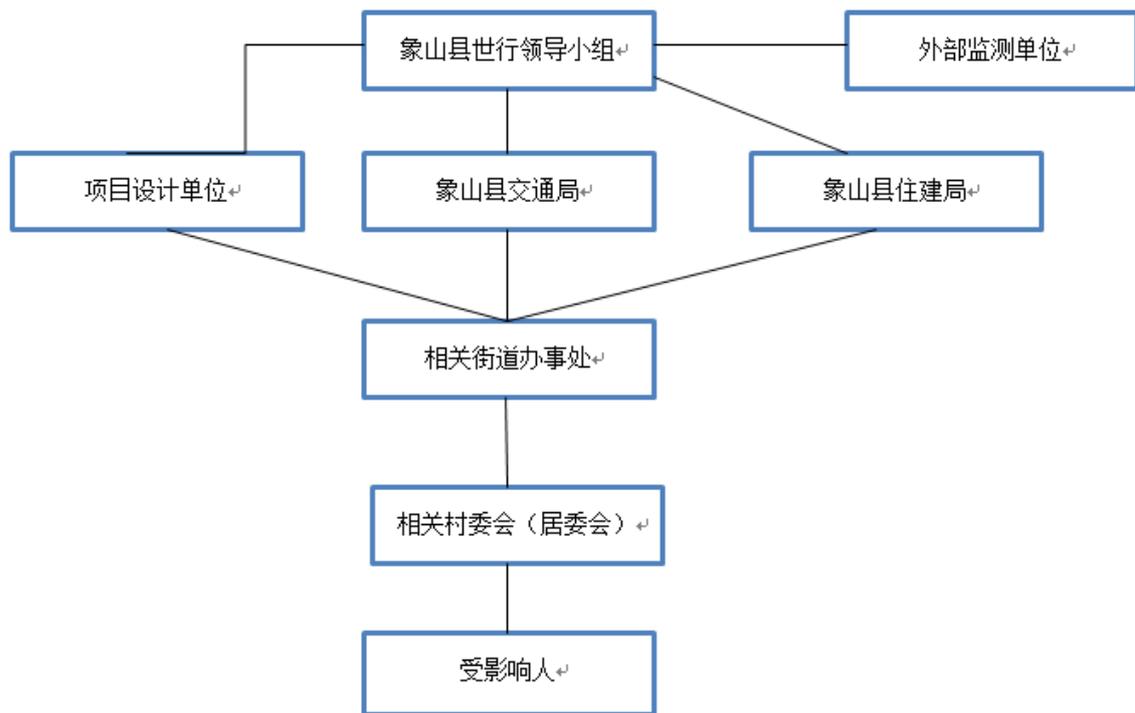


图 6-1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图

6.1.2 机构职责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由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局、交通局和国土局等单位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对项目进行总体部署，协调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订，组织协调移民机构的关系，是沟通世行与各实施机构之间的桥梁。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为象山县政府项目领导小组所设办事机构，是本项目的总执行机构。具体职责：

- ①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②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③负责与宁波市世行项目办的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咨询机构的协调工作；
- ④负责协调与世界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宁波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和世界银行汇报项目进展；
- ⑤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的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 (1)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协助移民行动计划咨询单位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统计、保存数据；
- (2) 负责移民费用的筹措、资金拨付；
- (3) 制定移民安置实施的活动及进度计划；
- (4) 指导、协调、监督相关单位按照《移民行动计划》的要求实施移民安置；
- (5) 协助内部监测活动及报告编制；
- (6)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象山县国土局/拆迁办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相关街道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 (3)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参与宅基地的分配
- (6) 参与受影响人员就业技能的培训
- (7)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项目设计机构

-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 (2)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象山县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象山县项目办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象山县项目办向世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象山县项目办提供技术咨询。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6.2.1 人员配备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根据调查，相关人员具有一定的国内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工作经验，能够基本胜任移民安置工作的要求。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表

移民安置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人）	人员构成
象山县项目办	4	政府人员
象山县交通局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象山县住建局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象山县国土局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象山县公交公司	4	技术人员
设计研究院	3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独立监测机构	4	移民社会专家
合计	24	/

6.2.2 设施配备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3 机构能力建设

为了更好地落实《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保项目受影响人受益，满足工程进度的总体规划，象山县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组织机构的能力，提高效率。

1) 领导负责制：实行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2) 配备高素质人员：各级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3) 明确职责：根据世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安置机构的职责。

4) 安置人员培训：根据安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安置人员进行安置政策（中国和世行政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5) 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所有安置的资料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6) 不定期召开移民安置通报会并以简报的形式下发给各级移民机构。

7) 各级安置机构配备必需的交通工具及有关办公设施，以满足工作需要。

未来的机构加强和培训计划见表 6-2。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费用估计(万元)
1	象山县项目办	学习考察外省世行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5 年-2016 年	2
2	监测机构	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 年-2018 年	1.5
3	监测机构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 年-2018 年	1.5
4	象山县项目办	外地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教训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 年-2017 年	3
5	象山县项目办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程序、政策	街道、村移民代表	2015 年-2017 年	2
6	象山县项目办	移民安置政策与实务	街道、村移民代表	2015 年-2017 年	2
合计					12

7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项目各个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是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受影响群体从项目中获益的前提和重要保证。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依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移民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应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案，通过不同的方式与移民进行协商，具体方式如下：

7.1.1 直接方式

- 受影响人口座谈会

通过与各自然村受影响人口代表或村干部召开座谈会，集中受影响人口比较关注的中心问题，收集其意见，并就这些问题征求地方政府和安置部门的建议。

- 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会议

移民安置咨询会由项目移民安置办组织召开。组织受影响人告知和探讨安置方式，便于受影响人进行选择，并征求他们的意见，改进《移民行动计划》。

7.1.2 间接方式

群众通过向村委会和移民安置管理部门、监测部门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项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项目涉及到的拆迁农户选择宅基地的程序：

(1) 拆迁户村民应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材料；

(2) 村民委员会或农村经济组织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布；

(3) 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街道/乡镇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4) 村民委员会或农村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批准结果向村民张榜公布。

在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住建局、环城西路指挥部、象山县交通局、象山公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不同的形式向受影响人和地区公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移民安置政策。本项目已经实施的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详见表 7-1。

表 7-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实施时间	内容	参与者	组织者	主要议题	进展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8 月	到受影响村进行社会调查	受影响村民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	了解受影响村居民的意愿，村民建议并告知项目设计单位。	①了解受影响户对项目意见、态度； ②向象山县政府、可研单位进行意见反馈。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8 月	关于项目建设内容征求意见	座谈会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交通局、象山县公交公司、象山县住建局	听取受影响村村民代表、村委书记或村主任意见	①了解村民提出意见、优化设计方案； ②向政府机构以及可研单位进行意见反馈。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项目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项目影响范围的及实物量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明确了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项目影响	①了解项目社会经济状况； ②了解受影响户基本状况； ③比较项目影响分析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补偿政策与安置政策及安置初步方案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①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及安置方案； ②移民安置意愿的初步协商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讨论协商补偿安置政策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协商解决	③解决移民安置方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社会经济状况补充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相关街道、相关机构、河海大学、受影响村关键人物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协商	④确定移民安置计划方案，并对个别问题进行补充协商。
2015 年 7 月	社会经济状况深入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相关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关键人物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进一步协商沟通	⑤移民安置计划的公示、宣传。

表 7-2 公共参与摘要

主要活动		时间	参与者	主要意见和建议	结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通过访谈了解居民交通需求、态度和意见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多数居民认为交通的现状并不理想，城市交通网络还有待完善，监督和管理亟待加强。	该项目设计将进行优化，以提高通行效率，以及监督管理将得到加强。
	2、通过访谈了解居民对路况的态度以及路面质量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对道路维修表示满意，但期望城市道路变宽，通过新的道路修建和路面质量的改进来缓交通挤塞。	城市道路将拓宽为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路面质量。
	3、通过访谈了解居民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以及建议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多数居民认为有必要提高行车安全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等，以确保安全。	这些设施将得到改善，特别是在路口和重点路段。
	4、走访环城西路和宝海路，访谈附近居民	2014年10月-12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街道办事处	环城西路与宝海公路的拓宽将涉及许多商店和住宅房屋拆迁。拆除的影响应最小。	适当的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实施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5、通过访谈以及座谈会了解项目区居民的参与意愿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妇联、民宗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希望参与项目的建设和接受由项目产生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一些妇女。	项目办将动员妇女，老人等出席相关会议，项目产生的工作机会将首先提供给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
	6、通过访谈了解项目施工影响以及居民对此产生的担忧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妇联、民宗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期待施工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施工应提前通知，并在进行阶段，避免夜里施工，适当进行安全宣传。	严格施工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施工将提前通知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学习当前的公共交通服务及存在的问题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公交公司、街道办事处	大部分居民觉得不方便乘坐公交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路线不合理，公交站点不合理，等待时间过长，不合理的公交网络，缺乏站点和终端等待等基础设施。	公交路线，站点和运营将进行优化，总线频率增加，公共汽车站和终点基础设施的改善。
	2、通过访谈了解公交站点的不足，居民的意见以及需求等	2014年10月-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公交公司、街道办事处	部分居民说，一些公交车站没有雨棚和座椅，以及公交站不合理间隔。	他们的意见将被纳入公交车站的设计。
	3、通过访谈了解公交车内	2014年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	部分居民说，内部存在空间狭小，拥挤，座位不足，	公交车将采用适当的大小空间，以缓解拥

	部的不足,居民意见以及建议	10月 - 2015年6月	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公交公司、街道办事处	设计不当等问题。	挤,并设有扶手和更多的席位为弱势群体。
	4、参观塔山首末站、九顷公交场站和新城中心,并对附近居民进行访谈	2014年10月 - 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妇联、民宗局、街道办事处	这些汽车站涉及店铺和房屋拆迁。居民期望拆迁影响降低。	适当的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实施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交通安全	1、了解城市交通安全管理的现状,并通过访谈了解存在的问题	2014年10月 - 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有些道路没有人行横道或交通信号或交通信号定时设置不合理,路标也不清楚。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以提高行车安全	交通管理系统将被设计合理升级,以提高老城区的行车安全。
	2、通过访谈了解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居民的培训需求以及意见	2014年10月 - 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项目办、交通局、交警大队、教育局、社保局、民政局、妇联	居民期望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形式多样,如传单,电视,广播,以满足不同群体,如向孩子进行的是动画和学校为基础的宣传,向工人和老人进行面对面需求的交流。	宣传交通安全管理会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并与技能培训和学校教育交通安全培训提供沿。宣传交通安全和文明将在社区层面进行的。
公共空间升级	1、通通过访谈了解文昌街的现状、居民需求以及意见	2015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大部分居民期望路面设施有待提高,乱停车问题需解决,店面需统一。	非机动车道,公共休闲设施和街道基础实施将被提供,路面修复,店门面统一。
	2、头疼难过访谈了解丹南路实验小学的附近的公共空间、了解学生以及父母的以及那	2016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多数人期望在高峰时段,停车位得到改善,设置减速带,并在路口设置交通信号,处理摊位乱占现象	将提供安全过路设施,合理安排停车位和摊位管理。

7.3 下一步公众与协商计划

不同阶段将对应不同的参与和协商内容，在项目工程的实施阶段和移民安置过程中，项目办也要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与受影响户沟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为了恰当及时地处理受影响人关于移民安置的问题与要求，需要同受影响人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使每个受影响户都能得以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5 年 1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6 年 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2016 年 4 月-5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1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2016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移民外部监测机构，街道、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7.4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象山县项目办将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相关抱怨与申诉信息：

1) 通过街道相关部门, 收集移民抱怨、处理进度、化解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报告的施工日志, 主要是通过施工单位反映的群众反应的情况;

3) 象山县项目办及业主单位现场巡查中发现的抱怨与申诉的问题;

4) 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机构反映的有关信息;

5) 受影响人的来信、来电和来访;

6) 审计、纪检等部门工作检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7) 从开户银行的资金拨款明细表中收集到的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8) 内部监测专项调查。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根据调查, 项目影响区域目前现有的抱怨申诉渠道为: 1) 村民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村委会反应, 这是村民申诉和抱怨的主要渠道; 2) 村民向本村所在地的街道反映情况; 3) 村民向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所有移民均可使用该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另外, 在现有的抱怨申诉机制基础上, 为保证本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有效实施, 象山县项目办为本项目设立了抱怨申诉机制,

其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 可向村委会反映, 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所在街道协商解决, 街道接到申诉后, 将记录在案, 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 如阶段 1 的答复意见没有满足抱怨者, 抱怨者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按其项目内容分别向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提出申诉, 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会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受影响对象得到的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的答复意见后仍然表示不满, 他们可以在收到阶段 2 答复意见的一个月内向象山县项目办提出申诉, 将在 2 周内作出答复意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在任何阶段，若对现有的抱怨申诉程序及处理结果不满，受影响对象可以直接向民事法庭上诉。

移民也可以向移民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单位反映情况，所有抱怨申诉（口头或书面的）都将在移民监测报告中上报世行。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与此同时，依托于项目区内村民自治管理模式，也是化解社区内争端的有效途径。例如，象山县推行“三位一体”的村民自治管理模式，在村民日常矛盾争端解决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是通过选取有威信力的村民代表作为广大村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言人，推进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一是规范票决事项收集流程，村干部通过“村民说事”等形式收集重大意见建议，经村四套班子“村务会商”后形成初步方案。二是规范票决事项审定流程，村民代表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上交给村四套班子进行归纳、汇总和修改后，再次分发给村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三是规范票决事项表决流程，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将审定的票决事项交由村民代表以“一人一票、一事一投”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村民代表会议票决制的实施，使票决事项在决策前经过了充分的协商、酝酿和完善，使村民代表的作用在各流程中得到了积极发挥，确保决策真正集中民智、体现民意。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 1)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2) 调查事实结果；
- 3)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5)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答复抱怨的方式

1)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2)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在社区。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浙江省项目办。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宁波市及象山县项目办。宁波市及象山县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浙江省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详见表 7-3。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4。

表 7-5 申诉抱怨联系方式

机构/单位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象山县项目办	吴志静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天安路 999 号）1 号楼	0574-65724098
象山县交通局	陈志友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天安路 999 号）2 号楼	0574-65723721
象山县公交公司	郑波	象山县新丰路 60 号	0574-65722266
象山县住建局	陈渊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天安路 999 号）2 号楼	0574-65719224
丹东街道	胡素雅	象山县万象路 516 号	0574-65737212
丹西街道	柯亮	象山县南街 9 号	0574-65712347

8 移民资金预算

8.1 移民预算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宁波市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相关街道、村委会等将与受影响家庭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受影响家庭经济进行合理补偿。见表 8-1。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资金为 7922.68 万元。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工程的成本中，项目的资金预算详细情况见表 8-1，详细预算资金情况见附件 9。

表 8-1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一览表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世行项目								关联项目;环城西路 及移民安置点		合计		比例
			宝海路		环城西路		塔山公交站		小计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1.基本费用				542.04		1212		249		2097.23		3725.4		5822.63	73.49
1.1 永久征地 补偿费用	万元		39.76	224.7	231.3	1198.77	12.52	75.12	283.58	1498.59	65.6	388.5	349.186 6	1887.09	23.82
1.2 临时占 地	亩	1800	2.16	0.3888	11.12	2.0016	2.28	0.4104	15.56	2.8008	15.64	5.63	31.2	8.43	0.11
1.3 住宅房 屋拆迁补偿	万元		0	316.952		0		0		316.952		3008.8	0	3325.75	41.98
1.3.1 结构			2000	223.952	0	0	0	0	2000	223.952	20035	2218.7	22035	2442.65	30.83
砖混结构 I	m ²	1250	1280	160	0	0	0	0	1280	160	14062.4	1757.8	15342.4	1917.8	24.21
砖混结构 II	m ²	1400	160	22.4	0	0	0	0	160	22.4	1757.8	246.09	1917.8	268.49	3.39
砖混结构 III	m ²	1250	96	12	0	0	0	0	96	12	1054.68	131.84	1150.68	143.84	1.82
砖混结构 IV	m ²	1180	64	7.552	0	0	0	0	64	7.552	703.12	82.97	767.12	90.52	1.14
砖木结构	m ²	800	200	16	0	0	0	0	200	16	2002	160.16	2202	176.16	2.22
简易房(室外 厕所)	m ²	300	200	6	0	0	0	0	200	6	455	13.65	655	19.65	0.25
1.3.2 搬迁补 偿费	m ²	300	2000	60	0	0	0	0	2000	60	20035	601.05	22035	661.05	8.34
1.3.3 临时过 渡费	元/ m ²	15	2000	3	0	0	0	0	2000	3	20035	30.05	22035	33.05	0.42
1.3.4 拆迁奖 励费用	元/ 户	30000	10	30	0	0	0	0	10	30	53	159	63	189	2.39
1.4 非住宅房 屋拆迁补偿	万元		0	0		11		174		185		258.35	0	443	5.59
1.4.1 结构			0	0	84	9.912	2764	157.952	2848	167.864	1990.38	234.86	4838.38	402.73	5.08
1.4.2 停产停业补 偿(按被征收房屋 价值的 5%)		5%	0	0	84	0.4956	2764	7.8976	2848	8.3932	1990.38	11.74	4838.38	20.14	0.25
1.4.3 搬迁奖励费 (5%)		5%	0	0	84	0.4956	2764	7.9	2848	8.39	1990.38	11.74	4838.38	20.14	0.25
1.5 地面附 属物补偿	万元		0	0		0		0		94.24		64.115	0	158.35	2.00
2.管理费(基 本费用的 2%)	万元	/		10.84		24.23		4.99		41.94	0	74.51	0	116.45	1.47
3.移民规划	万	/		43.36		96.93		19.94		167.78	0	225.77	0	393.55	4.97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世行项目								关联项目;环城西路 及移民安置点		合计		比例
			宝海路		环城西路		塔山公交站		小计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实物量	费用(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 (万元)					
监测费用	元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用(基本费用的3%)				16.26		36.35		7.48		62.92	0	39.5	0	102.42	1.29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用(基本费用的5%)				27.1		60.58		12.46		104.86	0	186.27	0	291.13	3.67
4.培训费用 (基本费用的1%)	万元	/		5.42		12.12		2.49		20.97	0	55.88	0	76.85	0.97
5.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		191.35		584.42		12.46		792.95	0		0	792.95	10.01
5.1 征地管理费(征地费用的5%)		/		27.1		60.58		12.46		104.86	0	19.43	0	124.29	1.57
5.2 耕地占用税	m ²	35	231 33.45	80.97	73780 .37	258.23	0	0	96913.8 2	339.2	17855.5 9	62.49	114769. 409	401.69	5.07
5.3 耕地开垦费	m ²	20	231 33.45	46.27	73780 .37	147.56	0	0	96913.8 2	193.83	17855.5 9	35.71	114769. 409	229.54	2.90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m ²	16	231 33.45	37.01	73780 .37	118.05	0	0	96913.8 2	155.06	17855.5 9	28.57	114769. 409	183.63	2.32
1-5 合计	万元			793.01		1929.4		289.16		3120.88		4081.56	0	7202.43	90.91
6.不可预见费(总费用的10%)	/	/		79.301		192.938		28.916		312.088	0	408.16	0	720.24	9.09
1-6 合计	万元	/		872.316		2122.322		318.078		3432.963	0	4489.71	0	7922.68	100
比例	%	/		11.01%		26.79%		4.01%		43.33%		56.67%		100.00%	

8.2 资金来源和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移民资金均为国内资金。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8-2。

表 8-2 移民投资年度计划

年份	2015	2016
投资（万元）	3169.072	4753.608
比例（%）	40	60

8.3 资金流

本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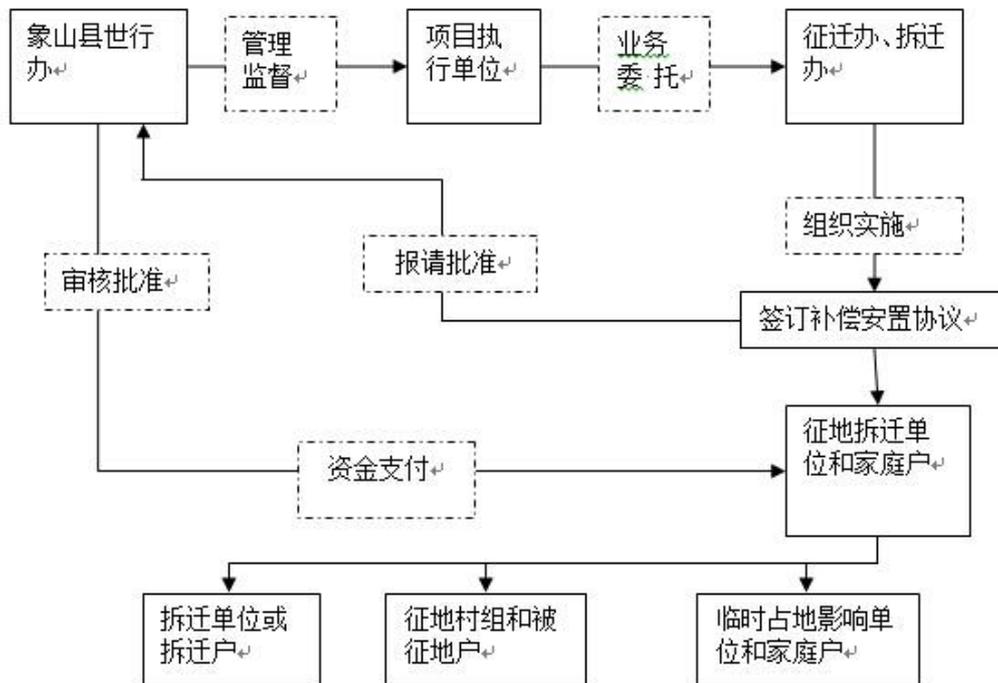


图 8-1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9 移民实施计划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分期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项目的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6 年开始至 2017 年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征地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提前 6 个月进行项目公告；
-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交通运输局、象山县住建局召开由移民户、相关单位参加的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公布项目的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用地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移民户满意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1。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	/	2014.8-2015.10
1.1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宁波市项目办	移民自选单位	2014.9
1.2	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移民咨询单位、象山县项目办及项目业主	编制单位	2014.11-2015.7
1.3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	编制单位	移民安置计划	2015.8-10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	/	2015.12-2016.1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象山县项目办	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机构	2015.12
2.2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行动计划	象山县项目办、世行	移民、公众	2016.1
2.3	向移民公开移民行动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象山县项目办	移民	2016.1
3	实施阶段	/	/	2016.4-2017.8
3.1	对受影响社区征收土地进行详细测量	象山县项目办、县国土局	受影响村	2016.4
3.2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象山县项目办、县国土局	移民	2016.6
3.3	收入恢复措施	象山县项目办、街道	移民	2016.5-2020.5
3.4	技能培训	象山县项目办、街道	移民	2016.2-2017.5
5	监测与评估	/	/	2016.6-2020.6
5.1	基底调查	外部监测单位	受影响村	2016.6
5.2	内部监测	宁波市项目办	半年报	2016.6
5.3	外部监测与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	半年报	2016.12-2020.12
6	参与记录	象山县项目办	/	2016.12
7	抱怨记录	象山县项目办	/	正在进行
8	项目土建施工	/	/	/
8.1	宝海路	施工单位	/	2016.5 开始
8.2	环城西路	施工单位	/	2016.5 开始
8.3	塔山公交场	施工单位	/	2016.5 开始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10.1 项目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象山县世行项目办、协调象山县住建局、象山县交通局等共同执行，由业主单位负责收集监测资料，汇总象山县项目办，由象山县项目办并向世行项目办提交，以确保移民安置活动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建立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行动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0.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村委会、街道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象山县项目办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宁波市项目办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委会、街道到项目业主，象山县项目办的连续信息流。

10.1.2 监测内容

- (1) 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2) 移民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3) 征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5)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6)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及安置
- (7) 实施期间受征地、临时占地等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8) 其他有关移民安置的内容。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世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六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表 10-1 和表 10-2 提供相关参考格式。

表 10-1 征迁安置进度报告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单位	计划量	实际完成量	累计	完成的比例
永久征地数量	m ²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	m ²				
住宅房屋拆迁	m ²				
非住宅房屋拆迁	m ²				
企事业单位拆迁	m ²				
补偿费支付	万元				
临时占地补偿费支付	万元				
培训人员	人				
安排就业	人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影响单位	描述 ³	单位/数量	所需的投资(元)	收到的赔偿(元)	调节补偿	补偿比例
村庄 1						
村庄 2						
村庄——						
集体						
移民户						
单位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10.2 移民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本项目独立监测由相关项目经验的独立机构承担。

³ “描述”将填上比如修建村级道路（数量），劳力培训与就业、脆弱群体补助等。

外部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机构来对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宁波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世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宁波市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 (3)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
- (4)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5) 基底调查。

对受项目影响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6)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7) 检测评估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项目的影响分析
- 受征地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0%）
- 住宅及非住宅房屋安置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50%）
- 企业单位安置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0%）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8) 对比分析

(9)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应该在移民安置开始实施之前，编写工作大纲、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10.2.3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世行、宁波市项目办及相关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世行及宁波市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10-3。

表 10-3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日期
1	基底调查报告	2016 年 7 月
2	第 1 期监测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17 年 3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17 年 9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18 年 3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18 年 9 月

10.3 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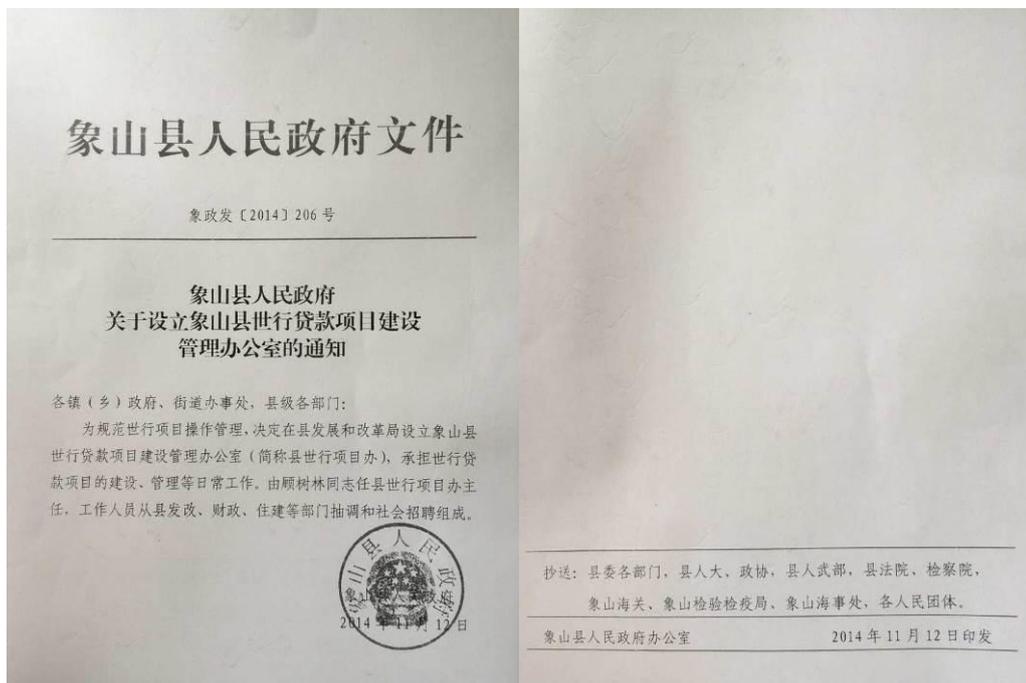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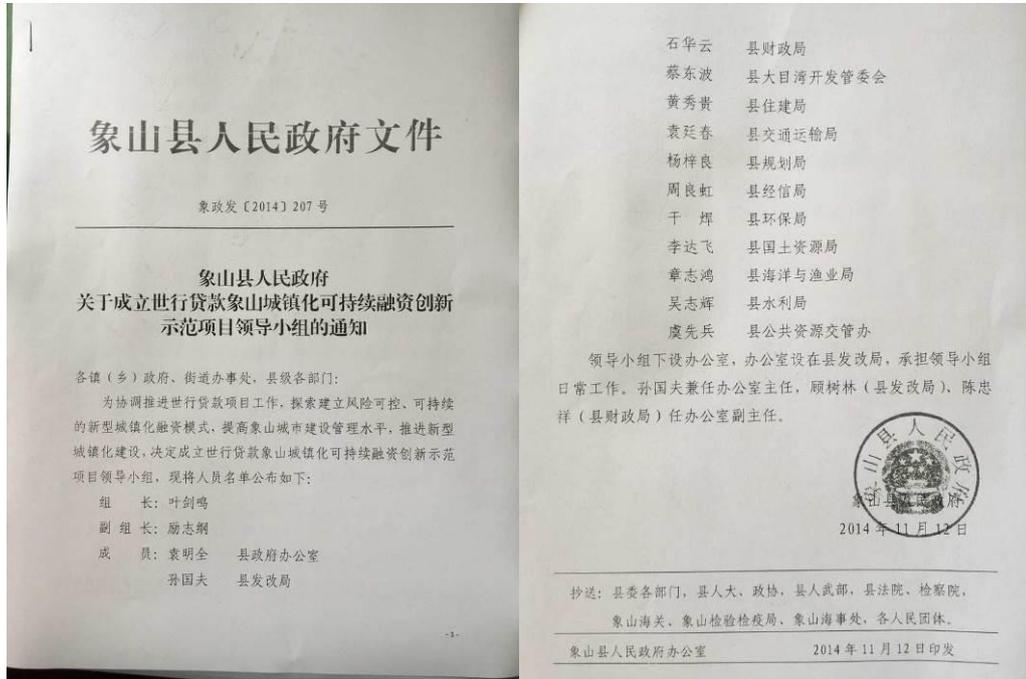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宁波市项目办（或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

权利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359.55 亩	影响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东陈村、里新村、周建村、东门外村、南昌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白石村、路下林村共 203 户 798 人	1、货币补偿； 2、就业安置； 3、技能培训； 4、社会保障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4]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耕地、建设用地影响补偿标准为 60000 元/亩；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依据《象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象政发[2009]178 号）与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 号）的相关规定，失地农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临时占地	93.71 亩	城区、路下林村、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九顷村、东陈村、里新村、周建村共 56 户 216 人	货币补偿	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住宅房屋拆迁	22035 m ²	里新村、路下林村、珠水溪村、白石村共 63 户 222 人	1、货币补偿； 2、迁建安置； 3、产权调换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 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非住宅房屋拆迁	4838.38 m ²	珠水溪村、东门外村、路下林村，其中影响农户 17 户 51 人，影响企业 6 家 45 人	货币补偿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十四办法》（象政发[2014]96 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 项目领导小组与项目办成立文件



附件 2 土地审批相关文件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象土资预[2015]5号

关于环城西路（丹山路至滨海大道）道路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

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您单位送审的关于环城西路（丹山路至滨海大道）道路工程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涉及象山县丹西街道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和九顷村；东陈乡东陈村。申请用地总面积 11.3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955 公顷（含耕地 5.9319 公顷，林地 2.0934 公顷，园地 0.6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9），建设用地 1.7373 公顷，未利用地 0.7748 公顷。属允许建设区（1.429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1.9597 公顷）和限制建设区（7.9188 公顷）。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将涉及到的限制建设区范围调整为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

二、该项目属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用地标准应符合相关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并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布局和设计。

三、该项目占用耕地 5.9319 公顷。拟采取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方式补充耕地，委托开垦费按照 4.5 万/亩标准缴纳，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项目建设总预算。项目占用水田 5.9319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8 号）文件精神，落实补充耕地“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原则要求。

四、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原所有者和使用者予以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占用。

五、请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压覆重要矿床资源评估等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为两年，如需延期，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本意见自动失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土地利用 用地预审 意见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印发

2

附件 3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和（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的建议书，项目中的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段的修建对整个环城西路在交通运输功能上具有重要作用，因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道路建设而影响到的拆迁影响户需建立新的移民安置点，移民安置点的建设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以及其拆迁移民安置点的建设安置都与本项目在功能上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段项目以及拆迁安置点的移民安置活动正在进行中，受影响户的移民收入尚未完全恢复。为此，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段以及拆迁安置点的移民安置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该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一）工程简介

环城西路是象山县丹城镇区域规划中的城市主干路，是象山县“六纵六横”路网格局中的“一横”。

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道路骨架网络，提高交通集散能力，缓解城镇交通压力，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象山县政府机构决定对环城西路进行修建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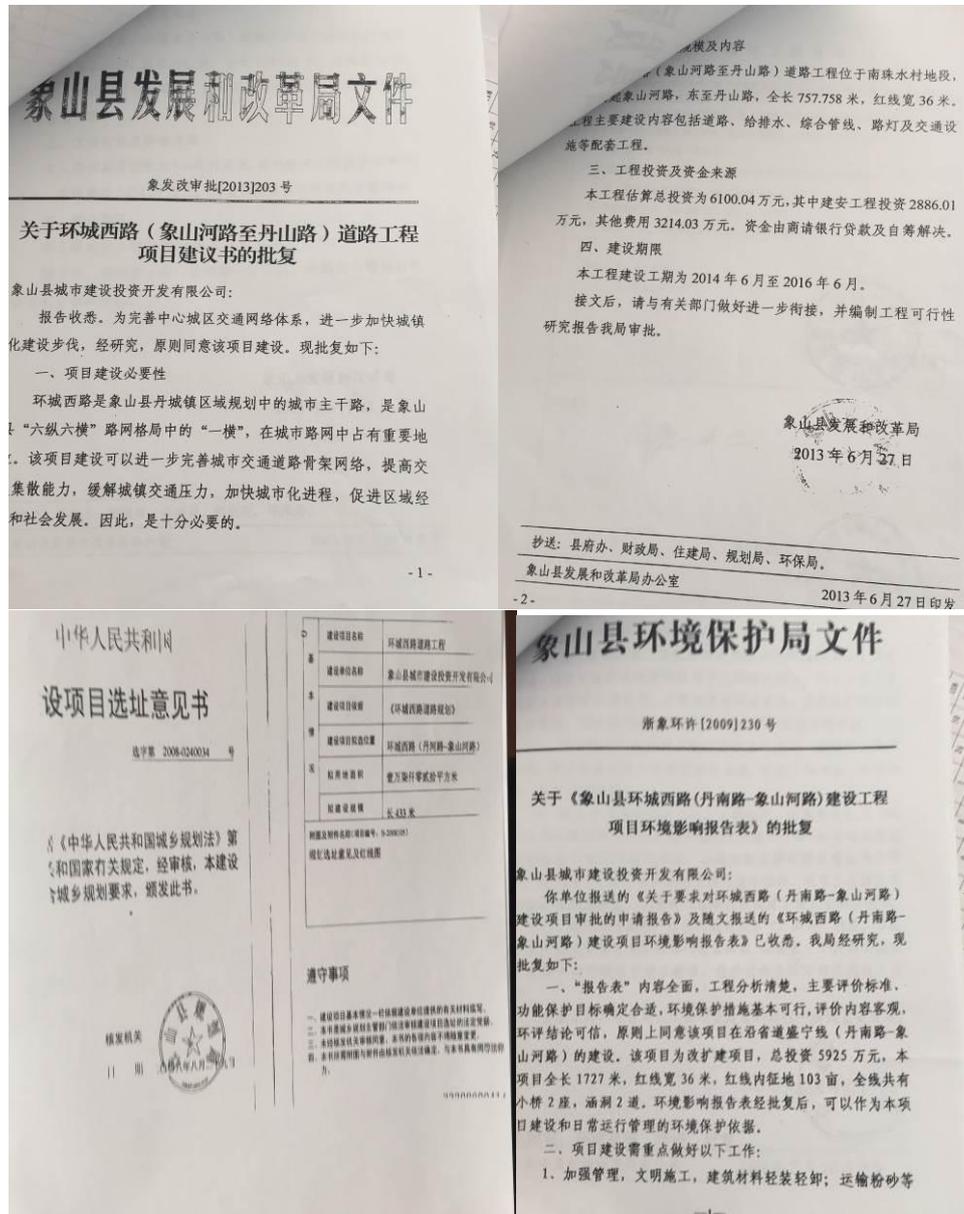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道路工程在沿省道盛宁线的建设，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全长 1727 米，红线宽 36 米，全线共有小桥两座，涵洞两道，该项目总投资 5925 万，资金由银行贷款及自筹解决。

环城西路（象山河路-丹山路）道路工程位于南珠水村地段，西起象山河路，东至丹山路，全长 757.758 米，红线宽 36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100.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2886.01 万元，其他费用 3214.03 万元，资金由商请银行贷款及自筹解决。工程期限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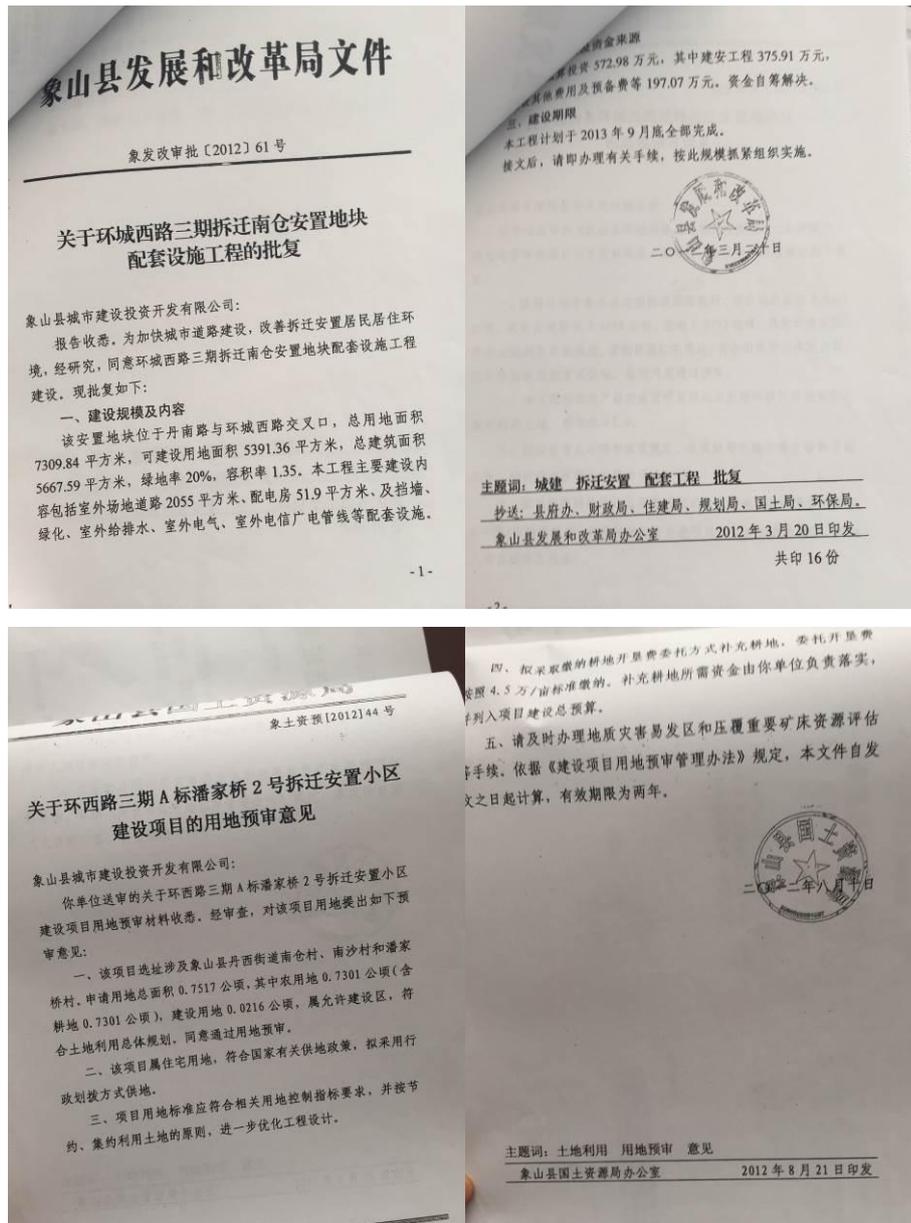
移民安置点是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和（象山河路-丹山路）段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受拆迁影响户的迁建安置用地处，由于不同受影响村其

迁建安置地块不同，其中南仓村、南沙村以及潘家桥村的移民安置点用地已经确定，而珠水溪村、白石村以及路下林村的移民安置点仍在进行中，安置地块仍在选择之中。

关联项目相关审批文件详见附图 3-1 和附图 3-2。



附图 3-1 道路项目审批文件



附图 3-2 拆迁安置点项目审批文件

(二) 移民安置调查报告范围

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分别从 2009 年和 2014 年开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之中，该项目共需征收丹西街道南仓村、潘家桥村、白石村、珠水溪村集体土地共 132.2455 亩；涉及到丹西街道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与路下林村的房屋拆迁共 30740.405 m²。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集体土地 108.1395 亩，拆迁住宅房屋面积 8635.273 m²，企业拆迁已完成 1 户 1644.76 m²。

拆迁安置点工程共需征收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白石村及路下林村集体土地 76.93 亩；其中，耕地 57.34 亩；林地 0.935 亩；园地 2.1645 亩；其他农用地 5.3885 亩；建设用地 10.3315 亩；未利用地 0.765 亩，。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拆迁移民安置点工程已完成南仓村、南沙村和潘家桥村的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37.45 亩，其中耕地 30.583 亩，林地其他农用地 3.9265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2.914 亩。

为此，针对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象山河路-丹山路）以及拆迁移民安置点，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对于移民收入恢复状况将在后续的监测中反馈。

（三）移民影响

1、土地征收

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象山河路-丹山路）段以及拆迁移民安置点共需征收丹西街道南仓村、潘家桥村、白石村、珠水溪村以及路下林村集体土地 209.18 亩，其中耕地 119.2 亩，林地 6.22 亩，园地为 17.34 亩，其他农用地为 12.32 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49.42 亩，未利用地为 4.69 亩。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象山河路-丹山路）段以及拆迁移民安置点项目已完成集体土地征收 143.59 亩，其中耕地 92.435 亩，林地 5.283 亩，园地 15.1705 亩，其他农用地 10.857 亩，集体建设用地 15.916 亩，未利用地 3.9285 亩。

项目已完成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3-1。

附表 3-1 项目征地影响情况统计表

项目	村	已征收集体土地							影响人口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户数	人数
环城西路关联段及移民安置点	南仓村	30.182	2.196	4.792	4.839	7.084	1.8	50.89	25	88
	南沙村	6.7077	0	0	0.6845	0.5535	0	7.9457	4	14
	潘家桥村	41.2683	2.562	5.589	5.323	8.2785	2.096	65.1168	33	116
	路下林村	0	0	0	0	0	0	0	0	0
	珠水溪村	8.0509	0.296	2.7008	0.0059	0	0.0211	11.0747	7	25
	白石村	6.2261	0.229	2.0887	0.0046	0	0.0164	8.5648	5	18
合计		92.435	5.283	15.1705	10.857	15.916	3.9285	143.59	74	259

2、房屋拆迁

本关联项目中，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和（象山河路-丹山路）段共需征收丹西街道南仓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白石村、珠水溪村、路下林村房屋

拆迁为 30740.405 m²，其中住宅房屋拆迁为 27025.265 m²，包括砖混面积，砖木面积，简易房；非住宅房屋拆迁面积为 3715.1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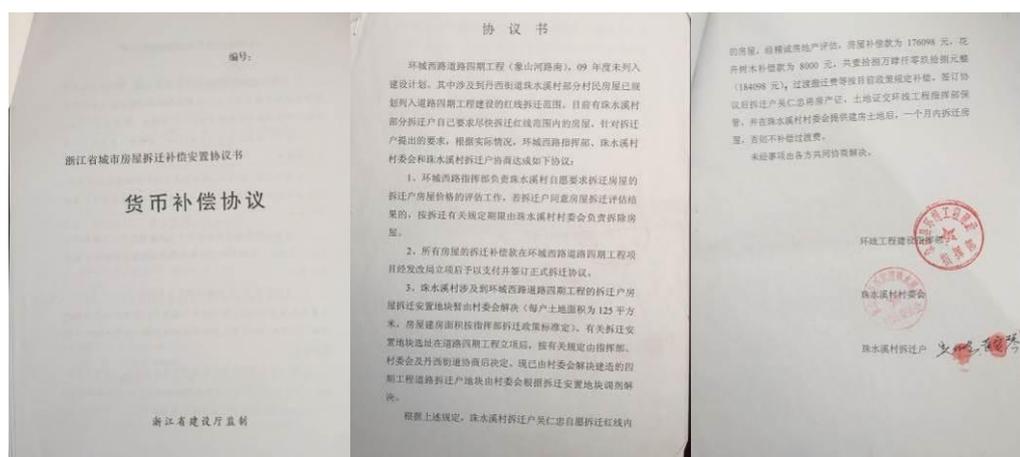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和象山河路-丹山路段已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54 户，拆迁住宅房屋面积 8635.273 m²，企业拆迁已完成 1 户 1644.76 m²。项目已完成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3-2 和附表 3-3

附表 3-2 项目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情况统计

项目	受影响村	住宅房屋种类及数量 (m ²)			小计	影响人口	
		砖混	砖木	简易房		影响户	影响人数
环城西路关联段	南仓村	3960.244	142.195	55.298	4157.737	26	109
	潘家桥村	4264.853	153.132	59.551	4477.536	28	118
合计		8225.097	295.327	114.849	8635.273	54	227

附表 3-3 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情况

关联项目已实施的非住宅房屋拆迁量					
序号	名称	拆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经营业务	影响程度
1	潘家桥村锯板厂	1644.76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附图 3-3 拆迁补偿协议

(四) 移民安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1、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与标准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09]37 号）确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本项目受征地影响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详见附表 3-4。

附表 3-4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级别	村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二级	南昌村、潘家桥村、珠水溪村、路下林村、白石村	耕地	4.9	2.45	2.45
		林地、未利用地	2.45	1.225	1.225

建设用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注。

2、房屋拆迁补偿政策及标准

根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81号）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中的住宅和非住宅房屋补偿安置政策及标准如下：

第十六条：被拆迁房屋在公布的宜迁建安置用地范围内的，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被拆迁人可以选择迁建安置。选择迁建安置的，不能同时选择其他安置方式。

第十七条：被拆迁人选择调产安置或货币安置的，其住宅用房的可安置面积，每户最高不得超过建筑面积 250 m²。

第二十条：调产安置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安置用房交付当月本县价格、土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测定公布的与安置用房用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

第二十三条：拆迁住宅用房，拆迁人提供过渡用房的，不再支付临时过渡补贴费。拆迁人超过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除继续提供过渡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规定标准另行支付临时过渡补贴费。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或浅见安置方式且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拆迁人应当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相应拆迁费用之月起，按规定标准支付 6 个月临时过渡补贴费。

3、移民安置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项目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本次问卷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项目影响的 30 户移民，调查人口 122 人。具体结果见附表 3-5。

附表 3-5 项目受影响户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自己要被征地（拆迁）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 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 ③周围群众的议论或非正式渠道 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 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0.00%	47.83%	30.43%	21.74%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4.78%	43.48%	21.74%	0.00%	0.00%
3	您知道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 ②知道一些 ③不知道	26.09%	60.87%	13.04%	/	/
4	您对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9.13%	43.48%	17.39%	0.00%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 ②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0.43%	43.48%	26.09%	0.00%	0.00%
6	在整个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8.70%	52.17%	8.70%	4.35%	26.09%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 ②不愿意③不知道	78.26%	8.70%	13.04%	/	/
8	征地(拆迁)后,您对未来的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 ②比较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4.78%	52.17%	13.04%	0.00%	0.00%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小组调查

在对受影响户的问卷调查中了解到，移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表示有信心，但也有一部分的移民对此不抱乐观态度，对未来表示担忧。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移民中多数人对安置政策表示认同，并相信政府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政策。

根据实地地调查，移民安置点已经完成征收的村，项目业主已经与受影响户签订了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款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的模式，同时，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 货币补偿。土地丈量结束后，若移民无异议可签订协议，补偿费用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

2) 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根据《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号）的棍定，凡是在象山县行政区域内各村，在县人民政府批准“村

改居”前已经在当地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常住农业人员，以户为单位，且土地被征用 60%（含）以上的家庭成员或征地面积已达到被征地行政村人均占有数的，可按实际征用面积确定参保人数。根据调查，本项目征地已有 188 人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附表 3-6 关联项目征地受影响村组纳入失地农民社保情况

村组	征地影响人口		纳入社保人口		所占比重 (%)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南仓村	25	88	25	82	93.67
潘家桥村	33	116	33	106	91.67
合计	58	204	58	188	/

3) 就业培训。经调查，南仓村与潘家桥村的农民收入主要以务工为主，也有部分村民经营商铺，象山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长期开展就业培训活动，帮助当地农民提高非农劳动技能，培训内容包括电焊、缝纫、家政、驾驶技术、保洁以及建筑等。

（五）小结

（1）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丹南路-象山河路）段、（象山河路-丹山路）段以及安置点的移民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移民收入尚未恢复。后续移民安置活动的具体的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2）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以及拆迁安置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土地的征收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3）经过合理设计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区内受项目影响的移民较为满意，多数移民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4）经调查了解，截止到 2015 年 8 月底，环城西路上段（丹南路-象山河路）和中段（象山河路-丹山路）以及拆迁安置点项目尚未发现因征地拆迁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事件，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4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裁决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处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以下简称拆迁争议),依法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经协商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争议裁决,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拆迁争议,是指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就补偿安置方式、补偿标准、可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事宜,经协商达不成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第三条 县政府在县国土资源局设立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裁决办公室(以下简称裁决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裁决工作。

第四条 裁决房屋拆迁争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争议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平等,保障争议当事人平等行使权利。

第五条 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向裁决办公室申请裁决。

第六条 拆迁人申请裁决的,房屋拆迁裁决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被申请人基本情况、拆迁依据、被拆迁房屋及人口情况、争议内容、拆迁争议的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裁决的要求和理由,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二)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三)被拆迁房屋的测绘资料;
- (四)被拆迁房屋的评估资料;
- (五)对被申请人的补偿安置方案;
- (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协商记录;
- (七)裁决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被拆迁人申请裁决的,房屋拆迁裁决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被拆迁房屋及人口情况、争议内容、裁决的要求,并提交下列资料:

-
- (一) 被拆迁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
 - (三) 申请裁决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裁决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资料是复印件、影印件的,需向裁决办公室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申请人授权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据、资料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裁决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裁决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和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对经批准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提出异议的；
- (二)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不是拆迁当事人的；
- (三) 拆迁当事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后发生合同纠纷,或者拆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请裁决的；
- (四) 房屋已经灭失的；
- (五) 被拆迁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
- (六) 裁决机关认为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裁决办公室受理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副本之日起 7 日内向裁决办公室提出答辩,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裁决进行。

裁决办公室应当自受理裁决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裁决意见,报县政府审查,由县政府在 10 日内作出裁决决定。

第十一条 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 争议情况；
-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
- (四) 裁决的依据；
- (五) 不服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二条 在县政府作出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之前,裁决办公室可以先行调解。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作出裁决。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 发现需要查证的事实;
- (二) 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
- (三) 作为自然人的申请人死亡,需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裁决的;
- (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中止的情况。

中止裁决的因素消除后,恢复裁决。中止时间不计入裁决时限。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 受理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或自行达成协议的;
- (二) 发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不是裁决当事人的;
- (三) 作为自然人的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 15 日之内未表示参加裁决或放弃参加裁决的;
- (四) 申请人撤回裁决申请的。

第十五条 裁决不予受理或中止、终结裁决的,由裁决办公室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裁决的相关文书由裁决办公室负责送达,并应有送达回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号）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号）的规定，被项目中被征地人员的相关要求作如下规定：

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

一、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制度

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村集体留用土地被征用后，按照上述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有参保意愿农户的承包经营土地进行调剂安排。

二、参保人数及对象的确定

调剂安排的，按实际调剂安排的土地面积确定参保人数。参保人数按被征地行政村人均占有数（即第二轮土地承包时被征地行政村土地数除以当时在册农业人口计算）核定。

参保人数核定后，参保对象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安排的农户中推选产生，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交村委会，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

三、参保手续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应在公示结束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提出，经当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分别持以下材料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

1.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报表；
2. 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公安部门的户籍证明；
3. 调剂安排的材料；
4. 村两会审议及公示结论；
5.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征用土地的文件。

被征地人员申报核准后，填写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登记表、待遇享受核准表，到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后，领取《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手册》。

其他均按《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号）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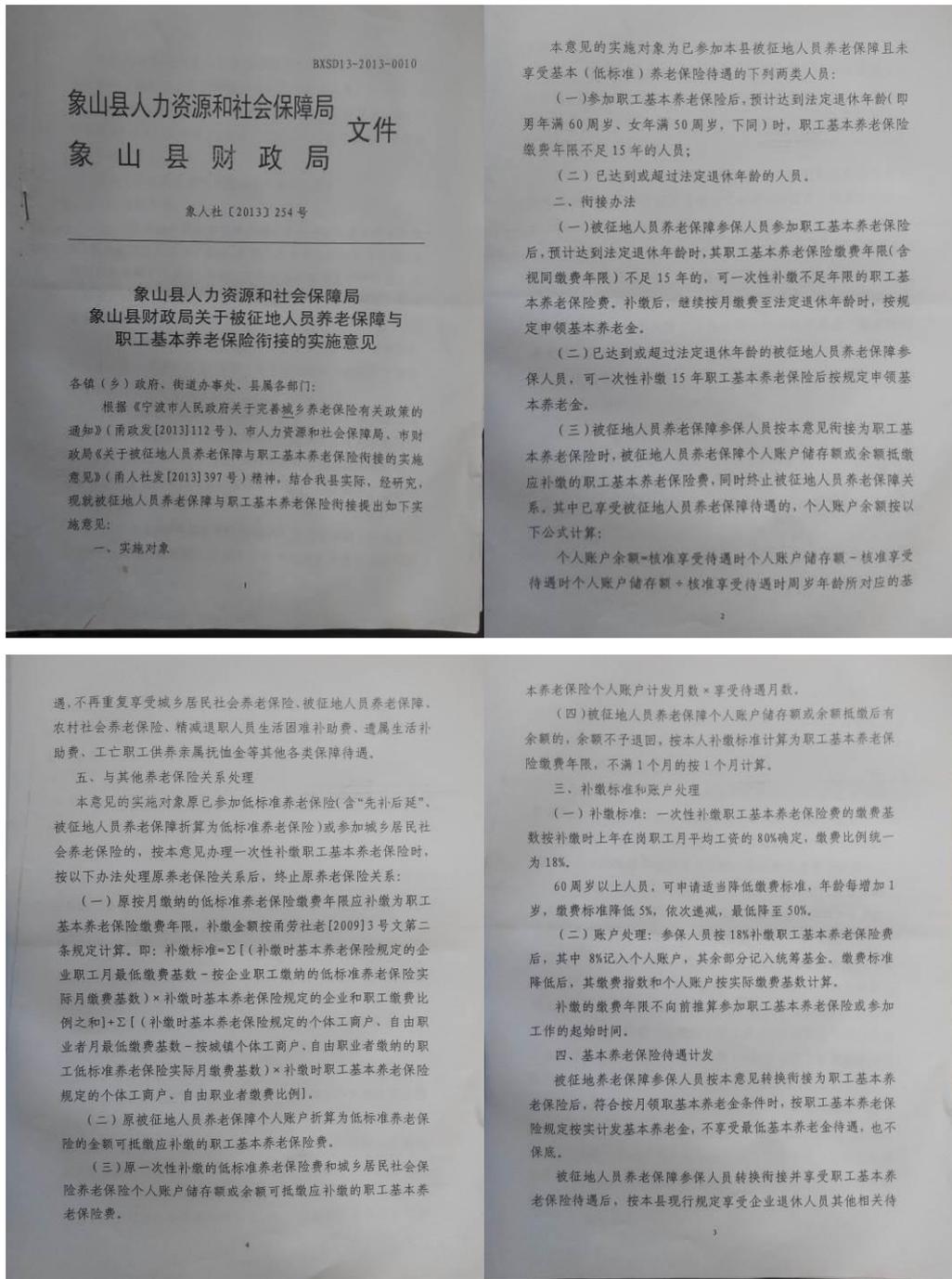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各镇乡（街道）要充分认识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内部推选参保工作。国土资源、财政、人力社保、农林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镇乡（街道）做好集体留用土地被征用村民参保的相关工作。

发布机构：象山县法制办

发布时间：2015-07-24

附件6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



按上述(二)、(三)款抵缴应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有余额的,余额不予退回,按本人补缴标准计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六、办理流程

(一)符合本意见规定的人员,要求办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含其他各类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手续时,应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先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天安路926号)被征地保障窗口终止关系后,再凭窗口出具的《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附件1)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窗口申请办理衔接手续。

(二)养老保险窗口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本意见规定实施对象的,与申请人确认应补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抵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实际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等相关事项后,核对打印《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缴费明细单》(附件2,以下简称《缴费明细单》),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结算表。

(三)申请人凭窗口出具的《银行现金缴款单》到信用社窗口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后持信用社盖章的《银行现金缴款单》到养老保险窗口开具收款收据,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作放弃。

(四)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转换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需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提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核准手续的申请。申请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一寸近照两张、《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其他应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等。从办理核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并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

(五)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对系统生成的《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资金结转明细单》(附件3,以下简称《资金结转明细单》),经办机构每月凭《资金结转明细单》办理各类养老保险(险)资金结转划拨手续。

七、工作要求

(一)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转换办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政策规定。

(二)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政策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实一线工作人员力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竭尽全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八、其他规定

(一)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缴费年限的核定办法及不足年限补缴办法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
2、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缴费明细单
3、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资金结转明细单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象山县财政局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1 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

原各类养老保险(险)关系参保信息				
姓名		性别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村)
现居住地	县(市)、区 (弄) 号 室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路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编
原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保	
被征地实际个人账户余额	其中	政府补贴		可抵缴基本养老金
		个人缴纳金额		
城乡居保实际个人账户余额	其中	政府补贴		可抵缴基本养老金
		个人缴纳金额		
申请人确认签收: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人各类养老保险(险)关系自本表打印之日起终止。
2. 本表一式两份, 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 7 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协议样本

111

征地补偿协议

编号: 2009-1-18

征地单位: 泰山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 甲乙双方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乙方征用土地面积 2.0136 公顷(计 亩), 其中耕地 1.9137 公顷(计 亩), 园地 公顷(计 亩), 农用地 公顷(计 亩), 林地 公顷(计 亩), 未利用地 公顷(计 亩)。

二、征用土地用途: 农、林、牧、渔、其他。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 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面积	金额(元)	面积	金额(元)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公顷)
耕地、农水、建设用地	1.9137	725	1.776	675.5		
园地、农水	0.063	523.8				
林地、未利用地						

地类	四级区片		五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元)
耕地、农水、建设用地					7.7483	559809.5
园地、农水					0.063	15027.50
林地、未利用地						

3. 青苗补偿费 209319.5 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997.9 元。

以上合计, 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 559809.5 元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零玖百零九元五角)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编制征地方案, 经地方国家和本协议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本协议自生效, 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结清乙方征地费用。

五、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 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 乙方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交地, 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 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 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六、本协议签订后, 双方应自觉遵守, 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订, 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八、附件: 1. 征地测量图;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登记补偿清单。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杨金海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孙桂法

2009.1.18

附件9 移民安置补偿投资预算一览表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世行项目								关联项目;环城西路及移民安置点		合计		比例
			宝海路		环城西路		塔山公交站		小计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1.基本费用				542.04		1212		249		2097.23		3725.40		5822.63	73.49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万元		39.76	224.7	231.307	1198.7703	12.52	75.12	283.5866	1498.5903	65.6	388.50	349.1866	1887.09	23.82
耕地	亩	60000	34.7	208.2	110.67	664.02	0	0	145.37	872.22	26.77	160.59	172.135	1032.81	13.04
林地	亩	30000	0	0	41.4011	124.2033	0	0	41.4011	124.2033	0.94	2.81	42.3381	127.01	1.60
园地	亩	60000	0	0	9.5145	57.087	0	0	9.5145	57.087	2.17	13.02	11.684	70.10	0.88
其他农用地	亩	60000	0	0	12.039	72.234	0	0	12.039	72.234	1.46	8.78	13.502	81.01	1.02
建设用地	亩	60000	2.6	15.6	36.06	216.36	12.52	75.12	51.18	307.08	33.50	201.02	84.684	508.10	6.41
未利用地	亩	30000	0.3	0.9	21.622	64.866	0	0	21.922	65.766	0.76	2.28	22.6835	68.05	0.86
1.2 临时占地	亩	1800	2.16	0.3888	11.12	2.0016	2.28	0.4104	15.56	2.8008	15.64	5.63	31.2	8.43	0.11
1.3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万元		0	316.952		0		0		316.952		3008.80	0	3325.75	41.98
1.3.1 结构			2000	223.952	0	0	0	0	2000	223.952	20035	2218.70	22035	2442.65	30.83
砖混结构I	m ²	1250	1280	160	0	0	0	0	1280	160	14062.4	1757.80	15342.4	1917.80	24.21
砖混结构II	m ²	1400	160	22.4	0	0	0	0	160	22.4	1757.8	246.09	1917.8	268.49	3.39
砖混结构III	m ²	1250	96	12	0	0	0	0	96	12	1054.68	131.84	1150.68	143.84	1.82
砖混结构IV	m ²	1180	64	7.552	0	0	0	0	64	7.552	703.12	82.97	767.12	90.52	1.14
砖木结构	m ²	800	200	16	0	0	0	0	200	16	2002	160.16	2202	176.16	2.22
简易房(室外厕所)	m ²	300	200	6	0	0	0	0	200	6	455	13.65	655	19.65	0.25
1.3.2 搬迁补偿费	m ²	300	2000	60	0	0	0	0	2000	60	20035	601.05	22035	661.05	8.34
1.3.3 临时过渡费	元/m ²	15	2000	3	0	0	0	0	2000	3	20035	30.05	22035	33.05	0.42
1.3.4 拆迁奖励费用	元/户	30000	10	30	0	0	0	0	10	30	53	159.00	63	189.00	2.39
1.4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万元		0	0		11		174		185		258.35	0	443.00	5.59
1.4.1 结构			0	0	84	9.912	2764	157.952	2848	167.864	1990.38	234.86	4838.38	402.73	5.08
砖混结构	m ²	1180	0	0	84	9.912	114	13.452	198	23.364	1990.38	234.86	2188.38	258.23	3.26
砖木结构	m ²	800	0	0	0	0	1300	104	1300	104	0	0.00	1300	104.00	1.31
简易房	m ²	300	0	0	0	0	1350	40.5	1350	40.5	0	0.00	1350	40.50	0.51
1.4.2 停产停业补偿(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		5%	0	0	84	0.4956	2764	7.8976	2848	8.3932	1990.38	11.74	4838.38	20.14	0.25
1.4.3 搬迁奖励费(5%)		5%	0	0	84	0.4956	2764	7.90	2848	8.39	1990.38	11.74	4838.38	20.14	0.25
1.5 地面附属物补偿	万元		0	0		0		0		94.24		64.115	0	158.35	2.00
柑橘树	株	80	/	/	/	/	/	/	688	5.50	335	2.68	1023	8.18	0.10
草莓	亩	1500	/	/	/	/	/	/	1.5	0.23	0.8	0.12	2.3	0.35	0.00
毛竹	株	35	/	/	/	/	/	/	340	1.19	220	0.77	560	1.96	0.02
桂花树	株	200	/	/	/	/	/	/	130	2.60	80	1.6	210	4.20	0.05
松树	株	200	/	/	/	/	/	/	100	2.00	75	1.5	175	3.50	0.04
桑树	株	120	/	/	/	/	/	/	300	3.60	120	1.44	420	5.04	0.06
树林	亩	3000	/	/	/	/	/	/	3.5	1.05	1.1	0.33	4.6	1.38	0.02
水杉	株	100	/	/	/	/	/	/	1100	11.00	600	6	1700	17.00	0.21
围墙(砖土结构)	米	60	/	/	/	/	/	/	608	3.65	220	1.32	828	4.97	0.06
围墙(木质栅栏)	米	25	/	/	/	/	/	/	20	0.05	10	0.025	30	0.08	0.00
电线杆	根	300	/	/	/	/	/	/	52	1.56	30	0.9	82	2.46	0.03
路灯	个	500	/	/	/	/	/	/	14	0.70	15	0.75	29	1.45	0.02
监控摄像头	个	300	/	/	/	/	/	/	7	0.21	6	0.18	13	0.39	0.00
输电塔	座	100000	/	/	/	/	/	/	5	50.00	4	40	9	90.00	1.14
简易竹棚	亩	2000	/	/	/	/	/	/	4.5	0.90	2.5	0.5	7	1.40	0.02
连栋钢大棚	亩	50000	/	/	/	/	/	/	2	10.00	1.2	6	3.2	16.00	0.20
2.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	万元	/		10.84		24.23		4.99		41.94	0.00	74.51	0.00	116.45	1.47
3.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万元	/		43.36		96.93		19.94		167.78	0	225.77	0	393.55	4.97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用(基本费用的3%)		/		16.26		36.35		7.48		62.92	0	39.50	0	102.42	1.29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用(基本费用的5%)		/		27.10		60.58		12.46		104.86	0	186.27	0	291.13	3.67
4.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1%)	万元	/		5.42		12.12		2.49		20.97	0	55.88	0	76.85	0.97
5.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		191.35		584.42		12.46		792.95	0	0	0	792.95	10.01
5.1 征地管理费(征地费用的5%)		/		27.10		60.58		12.46		104.86	0	19.43	0	124.29	1.57
5.2 耕地占用税	m ²	35	23133.45	80.97	73780.37	258.23	0.00	0.00	96913.82	339.20	17855.59	62.49	114769.409	401.69	5.07
5.3 耕地开垦费	m ²	20	23133.45	46.27	73780.37	147.56	0.00	0.00	96913.82	193.83	17855.59	35.71	114769.409	229.54	2.90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m ²	16	23133.45	37.01	73780.37	118.05	0.00	0.00	96913.82	155.06	17855.59	28.57	114769.409	183.63	2.32
1-5 合计	万元			793.01		1929.4		289.16		3120.88		4081.56	0	7202.43	90.91
6.不可预见费(总费用的10%)	万元	/		79.301		192.938		28.916		312.088	0	408.16	0	720.24	9.09
1-6 合计	万元	/		872.316		2122.322		318.078		3432.963	0	4489.71	0	7922.68	100
比例	%	/		11.01%		26.79%		4.01%		43.33%		56.67%		100.00%	

附件 10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方法类型	时间	地点	规模	参加者	备注
1. 文献	2014 年 9 月-9 月 7	/	/	河海大学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建议书和世行鉴别团备忘录，了解项目情况。了解项目所在的省、市、县、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并对浙江省以及宁波市和象山县有关的征地拆迁政策进行查阅。以此制定了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
2. 抽样调查	2014 年 9 月-11 月	象山县丹东、丹西、爵溪街道相关村庄	受影响户	相关街道、受影响各村村委会成员、受影响村民、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受影响村家庭对项目态度、对受影响家庭的生活经济情况进行深入调查。
3. 座谈会	2014 年 9 月-11 月	相关街道、受影响村委会、村民代表	16 次	村民代表、河海大学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的准备情况，预可研编制情况；了解项目具体的情况，影响范围，乡镇社会经济情况，协商讨论安置补偿方案；与村委会座谈主要是了解村里的社会经济状况，发展规划，讨论移民安置方案等。
4. 关键信息人访谈	2014 年 11 月	相关机构办公室、街道、村委	25 人	象山县交通局、人社局、妇联、统计局等相关机构	了解丹东街道、丹西街道、爵溪街道相关的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对当地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深入了解项目的影响情况，项目的补偿安置的各项政策
5. 深度访谈	2014 年 11 月	受影响村村委会	16 人	移民代表、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就项目的补偿安置措施进行详细探讨
6. 实地考察	2014 年 12 月	各子项目区	/	象山县项目办、交通局、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现场考察项目的影响情况
7. 补充调查	2014.6	相关机构、街道以及受影响村	18 人	象山县项目办、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就项目相关项目占地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8. 补充资料	2014.8	相关机构、受影响村	11 人	象山县项目办、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进一步磋商关于项目的补偿安置机制

附件 11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



路下林村实地调查



珠水溪村实地调查



珠水溪村宅基地安置点调查



三岔路村征地方位现场调查



里新村实地调查



路下林村房屋测量现场

附件 12 公众参与、协商工作照片



受影响村关键人物访谈



受影响单位关键人物访谈与实地调查



受影响居民访谈



移民安置意愿调查现场



受影响村关键人物访谈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现场

附件 13 被拆迁房屋现状

